

# 第一部分

## 成果研究报告

**成果名称：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创新完善刑事侦查与刑事技术专业一体化实践教学**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成果完成人姓名：冯 珣 王锦辉 冉育华 王树峰**

**魏宝科 石建勋 郝小辉**

本成果以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建设为依托，以科学构建与积极推行实践性教学体系为目标，以构建课程体系完整、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方法新颖、突出实践教学为核心，以突出公安职业特色、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胜任基层公安刑事侦查工作为抓手，以建设省级特色专业为动力，构建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实践教学的科学体系，努力将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建设成为精品示范专业。经过近年的不断探索，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已经形成了“面向基层、贴近实战、服务实战”的教学教学理念，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使学生的职业能力明显提高，同时也为学院培养了一支具“教、学、练、战”综合能力，能有效服务公安工作需要的教师队伍，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提高了学院

影响力，突出了学院在公安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取得了校内外专家、学生和基层用部门的高度评价。

## 一、研究项目的提出

突出职业意识教育和职业能力教育是高等职业教育的核心，实践性教学是高等职业教育重要的组成部分。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是公安院校的核心专业，两个专业都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依据，为基层公安机关培养高素质侦查专业人才。两个专业具有密切的联系，在教学上都有者实践性极强的特点，在专业建设上都强调实践性教学的重要作用。但在教学实践中，刑事侦查专业和刑事技术专业还存实践性课程设置不够合理、实践性教学项目设置脱离实战、综合实训配合不够默契、考核环节不够科学的现象。两个相关专业在实践性教学环节中衔接不够紧密，使实践教学不能完全满足培养合格的高素质侦查人才的需要。因此，亟需构建适合公安高等职业院校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一体化的实践教学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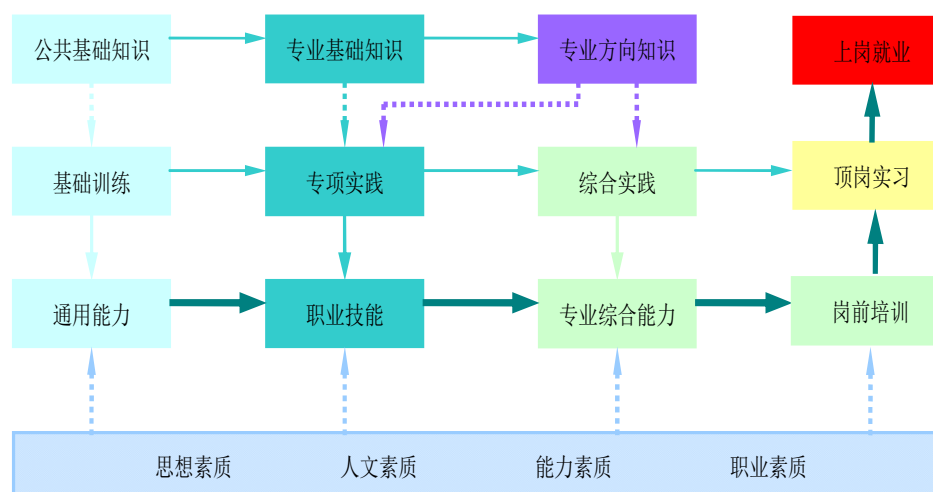
## 二、研究问题的方法

在研究方法方面使用了调查法、分析法、比较法等自然科学研究常用的方法，借鉴了国内外公安警察教育在刑事侦查、刑事技术等专业教学方面的先进经验，以我院2013—2016级刑事侦查专业和刑事技术专业教学为基本研究对象，

针对两个专业的实践性课程及教学组织调查、收集数据资料，在分别研究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两个专业实践教学的基础上，构建“刑事侦查与刑事技术专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以求通过强化实践教学，达到专业教学“面向基层、贴近实战、服务实战”的教学目的。

### （一）转变专业建设理念，着力构建突出职业精神和技能培养的实践教学平台

对刑事侦查与刑事技术专业课程内容进行仔细梳理，细化课程知识点，根据基层侦查办案岗位能力设计相应的实践训练项目，并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同时协调刑事侦查与刑事技术这两个相关专业课程内容，尽可能使实践训练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实现技能的融合，以提高实践教学训练的效果，从而构建起适应刑事侦查岗位、融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为一体的、突出职业精神和技能培养的实践教学平台。



## （二）全面完善刑事侦查、刑事技术专业实践教学的实验实训条件

学院非常重视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教学条件建设，加大投入力度，购置各类先进仪器设备，完善实验实训条件，目前在“厅院一体”的工作机制下已经建成的“五基地一中心”（即反恐训练基地、技术侦查训练基地、网络安全训练基地、警犬训练繁殖基地、禁毒训练基地、刑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实践教学条件完善。学院建有电子物证实验室、声纹检验实验室、执法办案信息化实验室、图像处理实验室、比较显微镜网络实验室、体视显微镜实验室等26个支撑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实验实训设施，拥有一大批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如分布式电子数据检验工作站、单体活体指纹采集仪、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相对书写时间工作站、多功能文检仪、声纹工作站等；建有功能齐全的模拟街区，能够营造出真实或仿真的职业活动氛围，满足学生实验教学和教师科研及办案的需要。目前，两个专业核心课程的实训教学课时已超过40%，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100%，完全能够满足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实验实训的要求。

## （三）培养了一支能够完全胜任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实践教学的教师队伍

在“厅院一体化”和“院局协作”机制下，以多种方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派专业教师下基层挂职锻炼、外出交流和院内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教师的业务能力，积累实战经验。其次积极推行驻校教官制，先后有30多位刑侦、刑技专家的教官受聘成为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教官，直接从事教学工作，如从兰州市公安局聘请的教官吴军代表学院参加2016年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刑事技术组获得二等奖的佳绩。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极大地提升了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实践教学的能力。刑事技术教学团队2017年被评选为甘肃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团队。

#### （四）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实践教学管理机制

1. 建立完善教学检查、评教、考核及反馈制度，对实验教学过程进行动态监控，确保实践教学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 充分利用公安实战单位的优质教学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邀请甘肃省公安厅及基层部门的技术专家和刑侦业务骨干进行实战专题讲座，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讨论与修订，指导学生开展模拟勘查、侦查破案、物证检验、犯罪信息查询、视频资料调取等实践教学，确保实践教学不仅能够贴近实战。

3. 教学手段和考试考核方法灵活多样。采取模拟现场教学法，利用条件模拟“真实”的犯罪现场，供学生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学生对现场各类物证的勘验、现场综合分析、确定侦查方向、采取侦查措施等内容综合进行成绩评定。考核模式改变为具有实战背景的仿真模拟案件考试，较为准确地反映出了学生对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的情况。

### **（五）通过修订教学大纲和人才培养计划，科学设置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内容及时重**

通过充分论证，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增大了专业课程的教学比重，实践教学课时比例课时的40%。设置了《刑侦专业综合实训》和《刑事技术专业综合实训》课程，形成了能够体现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核心职业能力的专业实训项目体系。

## **三、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

### **（一）主要成果**

冯珣被授予甘肃省2006年优秀教师“园丁奖”；刑事侦查专业被评为“2010年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刑事技术专业评为“2011年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冯珣于2017年9月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刑事技术专业教学团队荣获“2017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冉育华被授予甘肃省2017年优秀教师“园丁奖”。2016年两个

专业教学团队出版《刑事技术实训指导》、《痕迹检验技术实训指导》、《刑事图像技术实训指导》、《犯罪现场制图实训指导》、《刑事侦查实训指导》（北京大学出版社）；在《刑事技术》、《云南警官学院学报》等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0余篇。王锦辉于2012年8月获“全国首届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刑事技术组”三等奖、王刚于2012年8月获“全国首届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刑事侦查组”三等奖、郝小辉于2016年11月获“全国第二届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刑事侦查组”二等奖、实战教官吴军于2016年11月获“全国第二届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刑事技术组”二等奖，指导的6名学生分别获得学生综合素质比赛二等奖和三等奖，冉育华的《询问方法与策略》教案、魏宝科的《杀人案件现场勘查》教案、刘亚龙的《侦查措施与策略》教案在公安部组织的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教案设计比赛中获得优秀奖；冉育华老师的《公安高职院校加强校局深度合作的思考》一文获得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高等学校教育教学优秀论文一等奖，王锦辉的《一种刑事技术工作用反差比例尺》、《现场勘查用遮光装置》、《刑侦用便携式指纹采集识别系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2017年实用新型专利。

## （二）成果的创新突破点

1. 创新教学理念，突出侦查办案的实战性。结合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人才培养目标，在“教、学、练、战一体化”

教学理念的基础上，提出“面向基层、贴近实战、服务实战”的实践教学理念，以构建覆盖所有核心岗位技术知识点的实训项目为导向，推动课程改革。根据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教学目标要求，修改了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制订了各专业课程的实训大纲，使教学更加贴近公安实践，能够很好地服务于侦查工作实务。

2. 创新实践体系，整合实训内容。将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两个专业的实践教学内容进行梳理，使两个相关度很高的专业实践教学能够有机地融合，优化了实训项目内容，通过实训练习，不仅使学生提高了动手能力，掌握了工作技能，同时也拓展了实训范围。

3. 创新实践教学思路，增强实训效果。构建实践教学体系的目的在于突出对学生警察职业精神和岗位能力的培养，在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时，紧盯人才培养目标，以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主线，以课程标准开发为突破口，突出专业核心知识、核心能力和核心技能。坚持单项训练与综合训练相结合、课内训练与课外训练相结合、院内训练外训练相结合，充分利用教学条件，模拟实战场景，营造与公安实战相接近的教学环境，实现教学内容与岗位工作、教学方法与工作方式、教学环境与工作氛围相一致，增强教学的针对性，提高实训教学的效果。



4. 创新考核方式，突出能力实战运用。突出对学生职业能力与技能的培养，建立与之科学的考核体系，探索能够真实反映实践教学效果的“实地、实景、实警”考核方式，丰富考试考查载体和手段，采用笔试、口试、机试、实务操作、综合演练考核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的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分析解决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素质。

#### 四、推广应用效果

##### （一）提升了课题组教师的专业素质和实践教学能力

反复研讨打磨的过程中优化教学内容和结构，特别是对实践教学进行了较大改革和创新，在“突出岗位能力培养”、“实用、管用、够用”的思路指导下，扩大实践教学比例，同时形成和巩固了四种教学方法：即“案例教学”、“情景化教学”、“互动式教学”、“模块化教学”，构建了“探究发现式”“情境激发式”“主题辩论式”“实践活动式”等充分体现学生主体地位的新的课堂教学模式，并引领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真正实现了公安院校“教学练战”一体化的培养特色。

##### （二）提升了教师的整体素质，积累了丰富的教科研实践经验

课题组教师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积极深入公安机关开展调查研究、交流座谈，向行业专家、业务骨干学习请教，并

获准参与一些案件的分析、初查工作，得到了难得的实践锻炼机会，增长了见识，开阔了眼界，掌握了侦查实践工作的第一手信息资料，了解了公安工作特别是侦查工作的现实动态和发展趋势、热点难点问题，极大地丰富了教学内容，对今后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将会起到重大支撑作用。

### （三）课题研究成果及产生的效果受到校内外同行、行业专家、社会的肯定

冉育华、魏宝科老师的分别主讲的《刑事侦查措施》和《犯罪现场勘查》课，在学院组织的公开课观摩活动中，得到了校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由本课题组承担建设的“刑事侦查专业教学团队”和《犯罪现场勘查》课程，均得到公安机关行业专家的充分肯定；培养的毕业生，在实习、工作中也受到工作单位的良好评价。

### （四）激发了学生学习的热情，特别是参与实践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通过采取情景化教学、模拟实战演练，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性、探究性、团队协作性学习习惯，拓展了学生思维的深度与广度，增强了学生广收信息、主动探究、协同配合的能力，培养学生多思、善问、大胆质疑、勇于动手验证的好习惯。鼓励学生参与实训目标的制定，参与实践教学方案的设计，参与学习效果与日常行为的评价等，使学生的主体地位得到充分巩固。通过公安机关兼职（驻校）教官的指导和

评价或者组织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亲身体验、实地感受，极大地激发了学生对本专业的热情，从而对培养职业素养、职业道德起到了推动作用。

#### （五）提供了卓有成效的社会服务

刑事侦查与刑事技术专业教学团队始终坚持与实践、服务社会、反馈教学、锻炼队伍的指导思想，利用高校资源优势结合专业特色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经甘肃省公安厅批准、公安部审核成立的“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获得痕迹检验、文件检验、枪弹检验、电子物证、图像处理、法医临床、法医病理等项目的鉴定资格，对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军队和其它国家行政机关开展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服务，2012年以来，办理各类案件鉴定300余起。

教学团队是一个极富战斗力的团队，数十年如一日坚持“教学、科研、办案”的模式，团队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 第二部分 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方案的构建

### 刑事侦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政治坚定，品德高尚，身心健康，作风优良，既掌握必需的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又具有基本的业务操作技能，能适应刑事侦查工作实战需要的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

#### 基本规格

##### （一）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基本原理和科学发展观基本理论；
2. 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公安法律基础知识；
4. 公安工作基本业务知识和刑事侦查专业知识；
5. 公安工作必需的自然、社会和人文知识。

##### （二）毕业生应具备以下能力

1. 掌握刑事侦查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2. 具有勘验一般常见刑事案件现场和依法搜集证据的基本能力；
3. 具有获取、采集情报信息和案件线索的基本能力，能够对情报信息进行初步的分析利用；
4. 具有进行侦查讯问的基本能力；

5. 具有办理一般刑事案件的基本能力，熟悉公安机关刑事案卷立卷规范，能够制作诉讼案卷；
6. 具有依法行政和依法办案的基本能力；
7. 会处置现行犯罪和维护现场秩序；
8. 会处置紧急警务和突发性事件；
9. 会制作常用公文和公安法律文书，具有一定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10. 能够与群众交流沟通，开展群众工作；
11. 会使用新技术、新装备开展刑事侦查工作；
12. 基本掌握警用武器、警械具等装备使用技术及警务战术与实战技能。

### （三）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素质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2. 牢固掌握刑事侦查工作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具有依法履行职务、适应侦查岗位工作的实战本领；
3. 具有从事公安工作所应具备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
4. 热爱公安事业，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公安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团队精神以及良好的警察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 二、培养模式

根据全省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和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建设公安保卫工作实战需要，以培养和提高学生岗位核心能力为重点，努力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实践实训和实习基地，强化学院与基层公安机关的紧密联系，将职业岗位所需要的关键能力培养融入专业教学体系，把理论知识学习、实战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三者结合起来，根据职业岗位任务和流程标准合理构建课程体系，逐步实现“院局合作，共同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

### **三、学制与学历**

学制三年。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公安业务实习任务，经考核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发给刑事侦查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 **四、时间分配**

全期共 149 周，具体分配如下：

1. 课堂教学 82 周；
2. 业务实习 10 周；
3. 重特大事件、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执勤实践 1 周；
4. 入学教育、军训 7 周；
5. 考核 5 周；
6. 公益劳动、集体活动和运动会 4 周；
7.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 10 周；
8. 寒暑假 30 周。

### **五、课程设置及课时分配**

#### **（一）课程结构**

设置4个课程平台和7个课程模块：

1. 通识通用课平台：包括警察职业素质课模块、公安法律课模块和警务实战技能课模块；

2. 专业课平台：包括专业基础课模块和专业课模块；

3. 素质拓展课平台：包括选修课和专题讲座课模块；

4. 院外公安实践课平台：包括公安工作见习、业务实习和临时性执法执勤等院外社会实践活动模块。

## （二）课程学时和比例

必修课总学时为1826学时。其中，警察职业素质课300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的16.43%；法律课372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的20.37%；警务实战技能课206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的11.28%；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948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的51.92%。课内实践实训教学810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的44.36%。

## （三）专业主干课程

## （四）选修课与讲座课

选修课与讲座课共14门，266学时，要求学生至少选5门（讲座不限）。除教学计划规定的选修课与讲座课外，各系（部）每学期要针对专业和课程教学特点及公安工作的新发展、新形势随时聘请有关专家、客座教授和本院教师举办专题讲座，确保教育教学工作与时俱进。

## 六、实践教学环节

为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提高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系（部）与教师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积极开展实践性

教学训练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不断提高学生的观察思考能力、总结分析能力、探索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等。实践教学环节包括院内实践教学、院外实践教学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 （一）院内实践教学

#### （二）院外实践教学

1. 公安工作见习。
2. 业务实习。

#### （三）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教务处、教学系（部）要与学生处相互配合，积极组织学生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把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勤工助学、执勤安保和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群体性事件和灾害事故）等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并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结合起来，摆在与组织课堂教学同等重要的位置。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2周，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充分利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节庆日等契机和寒暑假时间，紧密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强化学生的专业和职业意识。

### 七、军训与国防教育环节

认真贯彻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新生入学后安排7周的入学教育和军训（军训和国防教育教学计划由学生处另发），以思想政治、警察意识、纪律



作风、校史校情、规章制度、保密教育、国防教育和内务、队列及紧急疏散、自救急救常识与措施等为主要内容，使学生在思想意识、纪律作风和行为规范等方面初步实现“由民到警”的转变。

## 八、考核

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都要按规定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为考试课，按百分制记分（实践操作性较强的课程，理论与操作分别考试考核，综合评分）；选修课为考查课，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评定成绩。考试、考查采用笔试、口试、机试、实训操作、技能考核及其他方法进行；业务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按学院有关制度评定成绩；计算机考核必须达到相当于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一级水平；体育锻炼要求学生毕业时必须达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育锻炼达标标准》。

# 刑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政治坚定，品德高尚，身心健康，作风优良，既掌握必需的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又具有基本的业务操作技能，能适应刑事技术工作实战需要的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

### 基本规格

#### （一）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基本原理和科学发展观基本理论；

2. 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公安法律基础知识；
4. 公安工作基本业务知识和刑事技术专业知识；
5. 公安工作必需的自然、社会和人文知识。

(二) 毕业生应具备以下能力

1. 基本掌握刑事技术的工作内容、检验鉴定程序和方法；
2. 掌握现场勘验规范，具有勘验一般刑事案件现场的基本能力；
3. 基本掌握现场照相的方法，能够制作基本符合规范的现场照相案卷；
4. 初步掌握分析利用手印、足迹等常见痕迹物证的方法；
5. 掌握检验鉴定手印、足迹等痕迹和笔迹、印章和印文等物证的方法，能够制作基本规范的鉴定意见书；
6. 掌握指纹采集录入及查询的方法；
7. 具有依法行政和依法办案的基本能力；
8. 会处置紧急警务和突发性事件；
9. 会制作常用公文和公安法律文书，具有一定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10. 会与群众交流沟通，开展群众工作；
11. 会使用新技术、新装备开展刑事技术工作；
12. 基本掌握警用武器、警械具等装备使用技术及警务战术与实战技能。

(三) 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素质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2. 牢固掌握公安工作和刑事技术专业工作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具有依法履行职务、适应刑事技术岗位工作的实战本领；
3. 具有从事公安工作所应具备的法律意识、法律知识；
4. 热爱公安事业，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公安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团队精神和良好的警察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 **二、培养模式**

根据全省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和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建设公安保卫工作实战需要，以培养和提高学生岗位核心能力为重点，努力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实践实训和实习基地，强化学院与基层公安机关的紧密联系，将职业岗位所需要的关键能力培养融入专业教学体系，把理论知识学习、实战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三者结合起来，全面提高学生的考警就业能力，根据职业岗位任务和流程标准合理构建课程体系，逐步实现“院局合作，共同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

## **三、学制与学历**

学制三年。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公安业务实习任务，经考核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发给刑事技术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 **四、时间分配**

全期共 149 周，具体分配如下：

1. 课堂教学 82 周；
2. 业务实习 15 周；
3. 重特大事件、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执勤实践 1 周；
4. 入学教育、军训 7 周；
5. 考核 5 周；
6. 公益劳动、集体活动和运动会 4 周；
7. 毕业教育、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 5 周；
8. 寒暑假 30 周。

## 五、课程设置及课时分配

### （一）课程结构

设置4个课程平台和7个课程模块：

1. 通识通用课平台：包括警察职业素质课模块、公安法律课模块和警务实战技能课模块；
2. 专业课平台：包括专业基础课模块和专业课模块；
3. 素质拓展课平台：包括选修课和专题讲座课模块；
4. 院外公安实践课平台：包括公安工作见习、业务实习和临时性执法执勤等院外社会实践活动模块。

### （二）课程学时和比例

必修课总学时为1806学时。其中，警察职业素质课483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的26.7%；法律课338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的18.7%；警务实战技能课162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的9.0%；专业

基础课和专业课823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的45.6%。课内实践实训教学811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的44.9%。

### （三）专业主干课程

### （四）选修课与讲座课

选修课与讲座课共 16 门，326 学时，要求学生至少选 5 门（讲座不限）。除教学计划规定的选修课与讲座课外，各系（部）每学期要针对专业和课程教学特点及公安工作的新发展、新形势随时聘请有关专家、客座教授和本院教师举办专题讲座，确保教育教学工作与时俱进。

## 六、实践教学环节与要求

为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提高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系（部）与教师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积极开展实践性教学训练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不断提高学生的观察思考能力、总结分析能力、探索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等。实践教学环节包括院内实践教学、院外实践教学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 （一）院内实践教学

### （二）院外实践教学

1. 公安工作见习。
2. 业务实习。

### （三）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教务处、教学系（部）要与学生处相互配合，积极组织学生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把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勤

工助学、执勤安保和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群体性事件和灾害事故）等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并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结合起来，摆在与组织课堂教学同等重要的位置。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2周，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充分利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节庆日等契机和寒暑假时间，紧密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强化学生的专业和职业意识。

#### （四）实践教学活动要求

实践教学要求在教学方法和手段上有针对性地采取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业务实习、现实与虚拟、课堂与实训场所一体化等方法，重点推行基于岗位、基于任务、基于流程、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紧密结合刑事技术工作业务实际需求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努力做到信息技术与业务手段相结合、课堂讲授与实践操作相结合、工作任务和 workflows 相结合，教学内容与岗位工作、教学方法与工作方式、教学环境与工作氛围相一致。充分吸收现代警务改革成果和典型实战经验，科学设计教学内容，突出项目化教学，创新教法和手段，做到理论讲授与实验、实训、实战有机结合，立足基层、立足岗位，贴近实战，精讲多练，学以致用。打破以教师、课堂、书本为中心的传统模式，积极开展模拟教学、现场教学、案例教学、实战演练，推广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多种教学方法，

丰富教学训练载体，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训练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七、军训与国防教育环节

认真贯彻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新生入学后安排7周的入学教育和军训（军训和国防教育教学计划由学生处另发），以思想政治、警察意识、纪律作风、校史校情、规章制度、保密教育、国防教育和内务、队列及紧急疏散、自救急救常识与措施等为主要内容，使学生在思想意识、纪律作风和行为规范等方面初步实现“由民到警”的转变。

## 八、考核

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都要按规定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为考试课，按百分制记分（实践操作性较强的课程，理论与操作分别考试考核，综合评分）；选修课为考查课，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评定成绩。考试、考查采用笔试、口试、机试、实训操作、技能考核及其他方法进行；业务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按学院有关制度评定成绩；计算机考核必须达到相当于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一级水平；体育锻炼要求学生毕业时必须达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育锻炼达标标准》。

## 九、教学原则及要求

（一）坚持政治建警的原则。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公安部《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道德教育，强化学生的警察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确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预备警察。

（二）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素质能力培养为核心，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工作要紧紧围绕公安工作实际和学生职业、就业目标来展开，认真研究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加强学生就业素质能力训练，制定就业能力培养训练三年规划，提高教学训练的针对性和连续性，切实提高学生的考警率和就业率。大学语文教学要以提高学生的读、写、思、论和文化素养与综合素质为重点，突出学生申论训练。公安应用写作课教学要与申论教学训练相结合，其他专业基础课教学要服从和服务于学生就业需要，培养和提高学生的阅读、分析、归纳、总结和申论能力、行政职业能力；学生日常体能和体质健康训练由学生处负责，警体部负责讲授、示范训练技术方法和达标测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各专业系（部）和课程教师之间应注意沟通协调，处理好教学内容之间的衔接和交叉问题，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努力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

（三）在教学训练中要贯彻以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思想，突出警察职业教育特色。要立足为公安机关培养实用型人才为目标，围绕公安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方向，突出公安实务教学训练，在教学计划、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



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方式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和改革，把强化职业技能和实战本领训练贯穿于教学训练的全过程，使教学训练工作贴近实际、贴近实战、贴近一线，按照“院局合作”、“实战牵引、战训衔接”和“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基本技能、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充分利用现有的教学设施设备，切实加强校内实训教学环节，提高学生参加公安业务实践、实习教学环节的质量，确保全期实践性教学不低于教学活动总时数的50%，以提高学生的职业核心能力。

（四）要重视选修课和讲座课的教学。各专业的选修课和讲座课都要以拓展学生的专业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为前提，按系管专业的要求，由所在系（部）指导学生选课并组织好教学工作，同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紧密结合当前刑事技术工作新形势和公安工作新特点，每学期安排一至两次专题讲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要紧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来开展，由专业所在系（部）协调其他系（部）制订毕业设计实施方案，使每个学生都能够结合业务实习在毕业前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五）坚持质量建院。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评教评学和教学研究，注重教学效果，主动适应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全面加强内涵建设，适时根据变化了的情况修订培养方案，及时更新教学内容。要积极聘请一线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担任实践技能性较强的课程教学任务，努力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适应性，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六）坚持从严治校、严谨治学。认真贯彻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和《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以及学院教学、学籍管理、学生管理的各项制度。在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中坚持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训练，严格纪律，严格考核，安全施教，确保各项教学活动务实有效、安全顺利。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十三五”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建设的意见》精神，为全面落实《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提升我校实验实训室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实现我校培养高素质公安应用人才的培养目标，制定甘肃警察职业学院2016-2020年实验室建设规划。

### 一、实验实训室现状分析

（一）实验实训室建设长足发展，实验教学得到较好保障

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建设，不断增加学院实验实训设备建设的投资力度，新建和改建了各类实验室。目前，学院建有足以支撑教学和实验实训的专业实验实训室39个，主要仪

器设备3114台（套），价值8556.1345万元，实验实训条件与现代教育技术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变，完全能够满足学生独立进行实验实训的要求。实验室拥有了大型比较显微镜、文检工作站、语音分析系统等现代专业实验鉴定设备，具备科研及办案的需要。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有力地促进我校教学质量和水平的提升，为我院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和科研及办案工作的开展创造了条件

## （二）实验室建设中存在的不足

1、实验实训教学条件简陋、场地不足的状况基本转变。长期以来，我院办学经费严重不足，实验及实训场所建设得不到投资，实验实训设备匮乏，严重影响了教学和培训工作。随着新警院的建设，实验实训教学条件简陋、场地不足、设备落后的状况得到改变，基本适应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对公安工作的要求。

2、公安专业类实验室需要向多学科拓展，专业配套实验室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随着公安招录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公安专业教学对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与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院的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和满足培养公安应用型人才目标的需要。主要表现在：所有专业都缺乏足够的实验室用房和必要的实验实训教学设备器材；警务训练器材严重不足；公安民警心理训练的设施设备不足；计算机实验室建设还不能完全满足各个

专业教学需要，有些设备已使用十多年，不仅维修费太高，而且严重影响教学工作，设备陈旧老化亟待更新改造等。

3、实验室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近两年来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较快，对实验室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验实训大平台建设管理等方面需及时更新理念，与时俱进，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适应公安招录体制改革背景下对公安实验教学提出的新要求。同时，实验室专门技术人员数量少，高精尖专业技术人才相对匮乏，对现有实验教学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还不够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校实验室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4、实验教学质量亟待提高。由于实验室场地、设备和人员等诸多因素的制约，目前我校的实验教学仍然是整个教学的薄弱环节。所开的实验，大多数为基础性、验证性实验，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不足，学生课外科研活动和开放实验没有充分开展。

## 二、“十三五”期间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根据公安厅党委《关于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建设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手段，以提高效

益为目标，以学科建设规划为方向，以教育部《专业实验室评估标准》为依据，以实验项目建设为重点，用发展的眼光研究实验室的建设方向，确保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有效性、共享性。坚持教学、科研、警务实战相结合和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宗旨，以满足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为以强化根本，进一步加强实战教学训练。加大实验教学改革，促进实验室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和效益，构建适合校情，特色明显，适应我院人才培养需要的实验实训教学课程体系和实验室实训管理体系。

## （二）建设原则

坚持面向学院整体，面向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面向综合利用，认真贯彻“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案论证充分，强调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的基本要求，贯彻落实“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强化学科建设”的方针，以强化和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为根本，以实际应用和效益为目标。重点建设刑事技术专业、治安管理专业相关实验室，强化综合性实训场地和实验室的建设。在实验室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中，要加强调研和科学认证，优先建设和购置适用于日常实验教学和公安基层普遍装备的先进、经济、实用的常用设备，并要相对普及和保有，以充分满足教学培训之需要。同时兼顾科研和办案的需要，根据学科发展和实验教学队伍发展的

实际，逐步加强其他专业实验室的建设，使我院实验实训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建设实现应用与科研办案同步发展，相互促进，形成良性循环，使我院实验实训工作稳步持续发展。

### 三、“十三五”期间实验室建设目标

“十三五”期间力争将我院实验室建设成为创新人才培养和在职民警业务培训的重要基地，为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技术创新创造条件。

（一）着力完善实验室硬件建设。按照学科或专业建设方向，对新警院实验实训大楼重新布局。新建一批质优、固定的校外实训实战基地。通过五年建设，使刑事技术、治安管理等专业实验室装备配置力争达到国内同行水平，拥有1-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二）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开放实验室建设为契机，深化开展“厅院一体化”，组织或联合开展各类技术攻关或科技创新活动8项以上，为师生和公安实际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并初具承担省级重科技项目的能力。

（三）深入改革实践教学体系。根据教学需要，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形成适合创新人才培养的实验、实战、实训教学体系，仿真教学得以长足发展。

（四）全面提高实验队伍的整体素质。力争建成一支精通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研究创新能力，既能适应教学需要，又能为公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型实验技术队伍。

要吸引高素质人才充实实验教学队伍，逐步提高实验队伍的学历结构，优化年龄结构，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实验实训教师队伍。

#### 四、“十三五”期间实验室建设的主要任务

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提高教学质量为主要目标，加快改善实验条件，创新管理机制，实现资源开放共享，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实验教学队伍，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综合使用效率。

（一）统筹规划，优化结构，建设特色鲜明的实验教学体系

##### 1、调整和优化实验室结构

根据高职高及本科专业专人才培养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学院学科、专业发展的要求，结合公安实战发展需求，逐步调整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对原有部分实验条件薄弱，但学科发展有潜力的实验室进行基础改造。调整原有实验室布局，使之结构合理、功能齐全；改建、扩建模拟训练馆，增建治安综合控制实验室、测谎及审讯实验室、车辆构造实验室、模拟派出所等专业基础实验室。新建包括枪弹弹道分析、物证光学检验、微量物证检验等技术先进的一批专业实验室，并且动态调整。重视实验室文化建设，优化实验室环境布置。

## 2、依托重点专业和学科，培育具有西部先进水平的实验室

紧紧围绕我省公安实际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针对我院实际，重点建设刑事技术、治安管理和禁毒专业相关实验室，并加强对声纹、视频侦查、网络侦查、电子物证等新技术新学科的研究，新建4-6个实验室。同时力争将刑事技术、刑事侦查实验室建设成为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3、建立“教、学、练、战”相结合的特色实验室

根据我院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公安实战需要，以满足不同教学对象教学需要为基础，科学设置实验室，突出专业特色，建立建立“教、学、练、战”相结合的特色实验室。

进一步完善教学型实验室基础配置，充分适应通用基础实验室和各专业实验室实验教学要求。

注重校外实训实战基地建设，强化共同体建设，进一步完善仿真实验室建设，逐步建成一批适应教学需要、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

投入专项资金，创建面向全校开放的学生科技创新实验室，为学生的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以及教师设置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提供必要的实验设施和技术指导，积极鼓励和引导学生参与各种比赛和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能力，锻造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



## （二）整合资源，加大开放，搭建高度共享的实验实训教学平台

### 1、逐步建设开放型实验实训室，实现实验资源高度共享

在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基础上，逐步建成开放实验室和实训基地，为师生和公安实际部门服务。针对学生需求，逐步开放教学实验实训项目、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训项目、学生科研课题或科技创新活动涉及的所有实验室。教师及校外同行均可通过预约使用开放实验实训室。

### 2、以专业实验室为依托，提升学生科技创新能力

在政策和经费上给与倾斜支持，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和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金，全力支持实验室开放与学生科技创新。通过实验室开放，把学校的科技创新活动引向深入，培养一批实践能力强、创新能力强的学生，为创新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支撑。

### 3、开展交流合作，为实际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积极开展实战应用项目研究，提升实验室技术能力，在几个重点学科领域起到技术引领作用。通过“厅院一体化”，联手申报科研课题，参与实战办案，加强共同体建设，把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部门中，促进公安科技工作发展，为他方提供技术支撑。

## （三）注重队伍建设，提升实验实训队伍的整体素质

## 1、优化队伍结构，实行固定与流动编制相结合的用人制度

有计划地逐年充实高素质人员到实验实训技术队伍中去，引进高层次人才，切实提高实验实训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鼓励教师进入实验实训室，从事一定时间的实验实训管理或科研工作，成为流动的实验室工作人员，与实验室专职人员共同组成一支专业知识强、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实验技术队伍。

## 2、加强教育培养，大力提高实验实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加强对实验技术队伍的教育培养，提供培训、进修的机会。根据专业，创造条件轮流安排实验室人员每五年到公安实战部门或其他对口部门锻炼一次，以更好地将自己的专业知识与公安需求相结合，展开有实际意义的科学研究。鼓励实验实训教师经常参加校外交流、培训，随时掌握本学科当前最新技术知识。

## 五、“十三五”期间实验实训室建设发展的主要措施

### （一）切实加强对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的领导

充分认识实验室建设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围绕培养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公安应用人才的根本要求，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的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分工，

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主动做好实验实训室建设论证工作，制定科学的实验室建设规划。根据学院专业规划和教学系统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的方案论证，建立实验室建设论证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对项目发展科学论证，并形成学校实验室建设的整体规划方案。

## （二）有力保障实验教学经费的投入

加大实验室建设的资金投入，“十三五”期间计划投入1200—1800万元。加大对实验实训教学的扶持力度，每年列出专项资金，对实验实训设备购置、改造和更新给予经费保障。学院每年也从财政拨款用列出专项资金对实验实训科学研究、师资培养、实验室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给予经费保障。同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资机制，挖掘学院内部潜力，积极争取财政重大专项经费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申请争取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的专项资助资金，经费投入要有重点，确保每年完成规划的项目。

## （三）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师资队伍的建设与培养

按照公安院校人才培养规律及要求，以全面提高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素质和培养优秀青年教师为重点，建立长效机制，创造良好环境，一手抓培养，一手抓引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朝气，能充分满足本科实践教学、适用新时期公安教育发展需要的专兼职实验实训师资队伍。要完善职称结构，实验室专职人员按

照实验职称序列评定职称。至 2020 年，经过 5 年建设，各专业实践教学的负责人都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学历层次要达到本科及以上水平；各实验室、训练场以工作量 1 - 1.5 万实验人时数配备一名实验技术人员的标准，使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以确保实践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各专业要公安厅实践教学教师的数量。与此同时，要安排专业实验教师轮流到公安实际部门或其他对口部门锻炼，参加各项业务培训，提高专业业务水平。以期建设一支能满足现代实验教学和管理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和管理队伍。

#### （四）逐步完善实验实训教学制度建设

加强监督，规范实验实训室管理。建立完善实验室管理体系，健全人员岗位职责，提高实验室管理效能，提高信任度。

制定科学的、有利于创新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强化以人为本的管理模式，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与人才培养规格相结合，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与专业技术研究相结合，人才培养、科研活动与激励措施挂钩，调动工作积极性，努力营造有利创新的环境与氛围。

进一步完善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和业绩考核工作，建立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和激

励机制。建立起功能较为完善、适合网络化公安业务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中心的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时完善开放运行机制下实验实训教学评价体系与实验教学质量的监督保障体系，确保实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 （五）大力做好实验室建设的组织实施

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新建项目必须经过前期充分调研。实验室的建设要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建设项目，确保严格依照计划和进度完成实验室建设，保证投资早见效益。对实验室建设要进行科学论证，目的是通过实验室建设规划整合达到提高实验室使用率和使用效果的目的。在实验室建设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和主讲教师的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吸引教师主持或参与到实验室建设中来。同时还要建立实验室的退出机制，对于不能适应学院以及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的实验室要撤销名称，收回编制以及所占有的资源，切实加强对全校实验教学资源的合理使用和管理。

#### （六）着力加强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加强教学、办案、科研三者的有机结合，实现“教、学、练、战”一体化。立足教学、扩大办案、提升科研，通过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引入新的实验实训教学观念，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比例，以达到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的目的。五年内争取有若干个研究课题获得公安部、省自

然科学基金、省规划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等不同层次的立项资助。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为基层公安机关办案服务，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作用，发挥资源效益。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合作，寻求与国内外高水平实验室的合作，以增强我校实验室实力。

## 六、主要建设项目

- (一) 潜在痕迹物证发现与提取实验室
- (二) 刑事图像技术类实验室
- (三) 刑事司法电子类物证检验鉴定实验中心
- (四) 公安刑事执法办案网上教学实验平台
- (五) 公安刑事技术网络教学实验平台
- (六) 刑事微量物证检验实验室
- (七) 枪弹弹道痕迹分析检验实验室
- (八) 交通安全管理及警务驾驶技能综合训练基地
- (九) 治安专业综合实训中心
- (十) 侦查专业能力综合实训基地
- (十一) 警务战术实弹射击演练综合训练基地
- (十二) 公安民警心理行为训练中心
- (十二) 反恐怖作战仿真综合实战训练基地

附：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规划一览表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规划一览表（2015-2020年）

年份	序号	实验实训室名称	新建或 改扩建	备注
2016	1	潜在痕迹物证发现与提取实验室	改扩建	
	2	比对显微镜网络实验室 犯罪心理测试	扩建	60
	3	物证照相实验室	新建	19
	4	枪弹痕迹实验室	新建	
	5	痕迹检验实验室	新建	
	6	文件检验实验室	扩建	
	7	电子物证实验室	扩建	
	8	公安刑事执法办案网上教学实验室	新建	
	9	公安刑事技术网络教学实验平台	新建	
	10	公安民警心理训练中心	新建	
	11	安全防范实验室	新建	
	12	车辆结构实验室	新建	
	13	侦查专业能力综合实训基地	改建	
	14	心理测验及审讯室	新建	
	15	警务战术实弹射击演练综合训练基地	改扩建	
	16	交通安全实验室	新建	

	17	警务驾驶技能综合实训基地	新建		
	18	公安民警心理训练中心	新建		
2017	1	声纹检验实验室	扩建		
	2	足迹实验室	扩建		
	3	刑事微量物证检验实验室	扩建		
	4	视频侦查实验室	新建		
	5	刑事影像证据分析实验室	新建		
	6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实验室	新建		
	7	危险物品管理实验室	新建		
	8	公安民警心理训练中心	扩建		
	9	模糊图像处理实验室	新建		
			交通事故再现实验室		
2018		公安刑事执法办案网上教学实验室	改扩建		
		公安刑事技术网络教学实验平台	改扩建		
		安全防范技术实验室	新建		
		民警心理行为训练中心	改扩建		
		计算机取证实验室	新建		
		微量物证实验室	扩建		
2019		物证光学检验实验室	新建		
		“网上作战”模拟实验室	新建		
		犯罪现场虚拟重建实验室	新建		



		驾驶适应性实验室	新建	
		经济犯罪侦查多功能实验室	新建	
		民警体质健康测试实验室	新建	
		反恐怖作战仿真综合实战训练基地	新建	
		模拟现场群	改扩建	
2020		讯问实验室	新建	
		电子商务实验室	新建	
		电子设计制作室	新建	
		模糊图像处理实验室	新建	

# 侦查专业实践教学方案

## （一）目的

作为学校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学生在校内通过各种模拟真实情景和实验实训室安排模拟演练，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完成实训内容。通过实训，缩短课堂理论教学与实际工作的距离，培养学生对所学刑事侦查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分析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提高其相应的专业技能，为公安战线提供高水平、高素质的刑事侦查专门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将来顺利完成校外集中顶岗实习，走上工作岗位，尽快适应刑侦工作需要奠定基础。基本目的是理论联系实际，开阔视野，巩固学生已学过的刑事侦查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培养和锻炼学生运用刑事侦查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具体目的：

1. 巩固学生已学过的刑事侦查专业的相关知识
2. 分模块训练学生的刑事侦查各种情景的分析能力
3. 训练学生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
4. 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
5. 培养学生的刑事案件侦查思维和侦查技巧

## （二）要求

1. 学生纪律要求

严格按照实训内容和时间安排实训；学生必须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保质保量地完成实训报告。

## 2. 实训报告的要求

本专业实训有一系列单项实训报告以及综合实训报告所组成。实训报告要求内容完整，有自己的认识和体会，努力把相关专业知识融入到刑事侦查实践中，并且能够反映出逐步推进的过程。对于综合性的实验报告要注重相关知识的整体运用，要求基本能达到一个合格刑事侦查员的要求。

## 3. 实训指导老师纪律要求

实训指导老师必须规范相关的教学文件；实训指导老师必须及时掌握学生实践情况，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教研室汇报；实训指导老师必须认真评定学生成绩，报教研室讨论和审定；实训指导老师通过及时批改学生的实训报告对每一模块以及综合实训学生掌握情况进行及时了解，不断改进和调整教学方法，以达到良好的实训教学效果；严格考勤制度，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实训，学生迟到、早退、请假等按学院有关制度办理。

## （三）具体方法

专业校内模拟演练采用模拟各种真实情景与实验实训室相结合的方法。实训指导老师按照实训教学大纲和实训指导书具体管理各项实训活动，提供给学生实训指导书和实训大纲。

专业校内模拟演练采用边讲边练、当场指导的教学方法，由实训指导老师负责实训内容的布置、专业知识的辅导以及实训报告的批改，最后由实训老师对每位学生进行实训成绩的评定。

#### （四）考核办法

专业校内模拟演练成绩由实训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实践态度，工作认真度，考勤记录和实训报告质量打出初步成绩，再根据综合考核确定最终成绩。成绩为日常考勤、态度占20%，实训报告占70%，期末考核占10%，评分按五级评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日常考勤缺三分之一者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五）具体项目

模拟演练内容包括《犯罪现场勘查》、《侦查讯问》、《刑事侦查》、《侦查措施与策略》、《刑事案件侦查》等专业核心课程的相关内容。根据教学计划，时间分布在第2学期至第5学期中。训练方法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组，安排学生开展模拟实训。实训内容如下：

1. 《犯罪现场勘查》——主讲：魏宝科、冉育华

指导：胡卫星（兼职教官）

项目	能力目标	课时数
实训项目一 犯罪现场保护	掌握犯罪现场保护的任务和程序，能够准确实施各类现场保护工作。	4

实训项目二 犯罪现场访问	能够迅速确定访问目标,针对不同人员,采取合理方式进行访问,程序合法,笔录规范。	4
实训项目三 现场实地勘验	掌握现场实地勘验的步骤。	4
实训项目四 现场痕迹物证 收集	掌握各种类型现场痕迹、物证发现、提取的方法。完整、准确、有效。	4
实训项目五 现场搜索与追 踪、现场实验	根据现场需要,迅速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	2
实训项目六 现场勘验检查 笔录	笔录制作规范、准确、合法。	4
实训项目七 绘制现场图	能够绘制现场平面图、现场平面展开图。	4
实训项目八 现场分析	分析合理、理由充分、完整。	4
实训项目九 综合实训	从到达现场至勘查结束,整套流程熟练	4
合 计		34

## 2. 《侦查讯问》——主讲:王刚、刘亚龙

指导:于江(兼职教官)

项目	能力目标	课时数
实训项目一 强制措施的执	五种强制措施的呈请报告制作规范,法律文书填写准确、合法。	4

行		
实训项目二 犯罪嫌疑人的 心理分析		4
实训项目三 讯问的基本策 略		4
实训项目四 初 讯	掌握初讯的程序，初讯流程合法、规范。	4
实训项目五 续 讯	续讯过程合法，重点明确，	6
实训项目六 结束讯	结束讯问合法、完整、准确。	4
实训项目七 证据的审查判 断	对言词证据的审查判断合理。没有遗漏	4
实训项目八 侦查终结	对案件终结条件的判断合法准确，法律 手续制作完备。	4
合 计		34

### 3. 《刑事侦查》——主讲：魏宝科、郝小辉

指导：魏秀丽（兼职教官）

项目	能力目标	课时数
实训项目一 犯罪现场保护	掌握犯罪现场保护的任务和程序，能够准确实施各类现场保护工作。	8
实训项目二 犯罪现场访问	能够迅速确定访问目标，针对不同人员，采取合理方式进行访问，程序合	6

	法，笔录规范。	
实训项目三 现场实地勘验	掌握现场实地勘验的步骤。对常见入室犯罪现场实施勘验。	8
实训项目四 摸底排队	案情熟悉，对摸排范围刻画准确到位，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	6
实训项目五 现场分析	分析合理、理由充分、完整。	6
合计		34

4. 《刑事侦查措施》主讲：冉育华、刘亚龙、郝小辉

指导：胡卫星（兼职教官）

项目	能力目标	课时数
实训项目一 调查询问	询问的程序合法，笔录制作规范有效，采取的方法和技巧合理。	4
实训项目二 摸底排队	案情熟悉，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	4
实训项目三 控制赃物	对案情分析到位，方法运用有效。	4
实训项目四 侦查辨认	组织流程合法，方法运用适当，辨认过程能严格按照四个规则进行	4
实训项目五 搜查	法律手续完备，搜查合法、合理，搜查笔录制作规范。	4
实训项目六 并案侦查	对并案的依据分析到位，具体措施合法合理。	4
合 计		24

5. 《刑事案件侦查》——主讲：魏宝科、王刚、郝小辉

指导：徐捷（兼职教官）

实践教学内容	能力目标	实训课时
实训项目一 受案分析	通过实训使学生加深对受案的理解，掌握各种条件下刑事案件侦查受理的要求，能够准确操作刑事案件受理的行动流程的能力。	1
实训项目二 立案审查	通过实训使学生加深对立案审查的理解，掌握常规刑事案件立案审查的要求，能够准确对刑事案件立案审查操作行动流程的能力。	2
实训项目四 侦查线索收集	通过实训使学生加深对侦查初期侦查线索收集的理解，掌握侦查线索收集的内容及途径，能够准确操作侦查初期侦查线索收集的行动流程的能力。	2
实训项目五 案情分析	通过实训使学生加深对案情分析的理解，掌握案情分析的内容，能够准确操作刑事案件案情分析的行动流程的能力。	2
实训项目六 寻找、发现、确定犯罪嫌疑人	能够恰当操作。	4
实训项目七 破案		1
实训项目八 证据审查	通过实训使学生加深对证据审查的理解，掌握证据审查项目分析，能够操作基本证据规格及要求的能力。	1
实训项目九 侦查终结	通过实训使学生加深对侦查终结的理解，掌握侦查终结行动流程，能够制作《结案报告书》、《起诉意见书》整理案件卷宗的能力。	3
实训项目十 爆炸案件侦查		2



实践教学内容	能力目标	实训课时
分析		
实训项目十一 放火案件侦查 分析		1
实训项目十二 投放危险物质 案件查分析		1
实训项目十三 杀人案件侦查 分析		4
实训项目十四 抢劫案件侦查 分析		4
实训项目十五 盗窃案件侦查 分析		2
实训项目十六 诈骗案件侦查 分析		2
实训项目十七 严重暴力犯罪 案件侦查分析		1
实训项目十八 系列犯罪案件 侦查分析		1
实训项目十九		2

实践教学内容	能力目标	实训课时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侦查分析		
合 计		34

## 《刑事科学技术》实训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刑事科学技术	
课程类别：专业课	课程类型：必修
课程总学时：68	课程总学分：4
实训学时：34	实训学分：2
适用专业：非刑事科学技术专业	

### 一、实训目的

《刑事科学技术》是一门专业基础课，具有明显的公安特色，所研究内容直接用以揭露、证实犯罪。

完成本实训后，应是学生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 (一) 刑事照相的方法、步骤；
- (二) 手印、足迹、工具痕迹的发现提取；
- (三) 文件物证的收集；
- (四) 常见微量物证的提取和包装；
- (五) 各种痕迹物证样本的收集方法。

## 二、实训课时分配表

总课时 68 学时，其中实训 32 学时。

序号	内 容	学 时	分 组
1	熟悉照相机的结构及性能	2	二人一组
2	室内外景物摄影	2	二人一组
3	模拟现场照相	4	二人一组
4	辨认及现场指认照相	2	二人一组
5	脱影、翻拍及原物答照相	2	一人一组
6	手印捺印	2	10 人一组
7	物理法显现手印	2	二人一组
8	化学法显现手印	2	二人一组
9	平面及立体足迹	2	二人一组
10	观察工具及枪弹痕迹特征	2	二人一组
11	笔迹特征识别	2	二人一组
12	印章印文检验	2	二人一组
13	文件物证提取	2	二人一组
14	常见微量物证的发现、提取及包装	2	二人一组
15	死亡现象与尸体解剖观摩	2	二人一组
16	法医物证的发现、提取及包装	2	二人一组
总计	34		

## 三、实训项目

### 实训一 熟悉照相机的结构和性能

#### 一、实训目的

- (一) 了解照相机的主要结构和性能；
- (二) 初步学会正确持机操作以及常用附件的使用。

## 二、实训内容

(一) 熟悉了解相机各主要部件的名称和作用；

(二) 持机操作。

## 三、实训器材

数码照相机、三角架、快门线。

## 四、实训方式

学生每 2 人一组，在教室或实训室内进行实训。

## 五、实训方法步骤

(一) 在教师的指导下，了解照相机各部件名称、位置和作用。

主要内容有：镜头、光圈调节环、快门速度调节盘、景深刻度圈、调焦环、卷片扳手、计数窗、自拍机扳手、自扳按钮、倒片钮、取景器、倒片扳手、闪光灯插座等。

(二) 持机操作的方法步骤

1. 相机镜头的装卸；
2. 胶卷的装卸；
3. 取景和调焦；
4. 调整光圈和快门速度。

(三) 三脚架、快门线的使用

## 六、实训作业

完成实训报告。

# 实训二 室外景物的拍摄

## 一、实训目的

(一) 初步掌握拍摄的操作步骤

(二) 了解光圈和景深的关系

## 二、实训内容

(一) 拍摄一个景物的远、中、近景

(二) 拍摄顺光、侧光、逆光景物

(三) 在同一条件下, 曝光量相同, 用几种不同的曝光组合拍摄。

### 三、实训器材

照相机、三角架。

### 四、实训方式

学生每 2 人一组, 在校院内拍照。

### 五、实训方法步骤

(一) 拍照前的准备工作

(二) 景物远、中、近景的拍摄

(三) 景物顺、侧、逆光的拍摄

(四) 使用倒易律拍摄。

### 六、实训作业

详细记录拍摄的条件, 分析照片质量, 完成实训报告。

## 实训三 刑事现场照相

### 一、实训目的

(一) 了解现场照相的基本方法和步骤

(二) 了解现场照片制作全过程

### 二、实训内容

(一) 根据现场情况制订拍摄计划

(二) 现场照相

(三) 照片的后期制作

### 三、实训器材

照相机、三脚架、电子闪光灯、比例尺、暗室设备。

#### **四、实训方式**

每六人一组。每组完成一个现场的拍摄，并完成照片的后期制作。

#### **五、实训方法步骤**

- (一) 现场常用的拍摄方法
- (二) 现场照相的步骤
- (三) 现场照片的后期制作

#### **六、实训作业**

按要求完成照照片制卷工作，并完成实训报告。

## **实训四 辨认照相**

### **一、实训目的**

- (一) 了解辨认照相的内容
- (二) 学会照相的基本拍摄方法

### **二、实训内容**

- (一) 了解辨认照相的器材和方法
- (二) 拍摄一张正面免冠半身照片
- (三) 拍摄一张侧面免冠半身照片

### **三、实训器材**

相机、中焦距镜头、三脚架、胸牌、背幕。

### **四、实训方式**

学生每 6 人一组进行实训。

### **五、实训方法**

- (一) 拍摄前的准备
- (二) 拍摄正面半身照

(三) 拍摄右侧面半身照

(四) 拍照面部特征

(五) 制作照片

## 六、实训作业

详细记录拍摄的方法步骤，完成实训报告。

## 实训五 脱影、翻拍

### 一、实训目的

(一) 熟悉翻拍的常用方法

(二) 掌握翻拍和脱影的基本操作方法

### 二、实训内容

(一) 印刷品的翻拍和照片的翻拍

(二) 钳子或刀的脱影照相

### 三、实训器材

照相机、近摄接圈、脱影翻拍机、滤色镜、三角架、比例尺、快门线。

### 四、实训方式

每6个人一组，在实训室拍照实训。

### 五、实训方法

(一) 印刷品的翻拍

(二) 照片的翻拍

(三) 照片的翻拍

(四) 脱影照相

### 六、实训作业

记录操作的方法步骤，分析实训的结果，完成实训报告。

## 实训六 手印捺印

## 一、实训目的

掌握捺印方法。

## 二、实训内容

(一) 手印捺印的种类

(二) 手捺印的方法

## 三、实训器材

油墨、油墨辊、调墨板、油墨盒、捺印卡纸、捺印桌台、吸墨纸。

## 四、实训方式

两人一组，互为捺印人和被捺印人，在实训室完成。

## 五、实训方法

(一) 十指三面捺印及平面捺印

(二) 全手掌平面捺印

## 六、实训作业

完成捺印作业，分析捺印结果，完成实训报告。

# 实训七 粉末法显现现场手印

## 一、实训目的

掌握粉末显现汗液手印的操作方法，熟悉常用粉末显现范围。

## 二、实训内容

## 三、实训方式

学生每3人一组，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实训。

## 四、实训器材

## 五、实训方法

## 六、实训作业

记录实训过程，完成实训报告，附显现作业。



## 实训八 化学法显现现场手印

### 一、实训目的

掌握常用的显现手印的操作方法。

### 二、实训内容

### 三、实训器材

### 四、实训方式

学生4人一组，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训。

### 五、实训方法

### 六、实训作业

详细记录实训的方法步骤，分析实训结果，完成实训报告，并附显现指纹。

## 实训九 平面及立体足迹提取

### 一、实训目的

### 二、实训内容

### 三、实训器材

### 四、实训方式

学生每六人一组，在教师的指导下实训。

### 五、实训方法

### 六、实训作业

记录实训过程，分析实训结果，完成实训报告。

## 实训十 观察工具及弹头、弹壳上的痕迹特征

### 一、实训目的

了解几种工具及弹头、弹壳上的痕迹形态。

### 二、实训内容

### 三、实训器材

## 四、实训方式

个人操作观察，做好实训记录。

## 五、实训方法

## 六、实训作业

记录实训过程，完成实训报告。

# 实训十一 笔迹特征识别

## 一、实训目的

(一) 了解笔迹的各种特征；

(二) 基本掌握笔迹检验的方法，在同一认定中初步能选中稳定性强的特征。

## 二、实训器材

## 三、实训内容及方法

## 四、实训报告

完成实训报告。

# 实训十二 印章印文检验

## 一、实训目的

(一) 了解印章印文的种类特征与细节特征；

(二) 掌握印章印文检验的基本方法；

(三) 通过实训，进一步加深对同一认定方法的认识。

## 二、实训器材

## 三、实训内容及方法

## 四、实训作业

完成实训报告，详细记录实训过程，并标注特征。

## 实训十三 文件物证的提取

### 一、实训目的

了解文件物证勘验、提取的方法及注意事项，初步掌握文件物证提取的方法。

### 二、实训要求

能根据现场文件的特点熟练运用各种仪器和方法提取、保存文件。

### 三、实训器材

实训材料、脸盆、镊子、手套、透明硬塑料片或玻璃片、透明胶。

### 四、实训步骤

### 五、实训作业

完成实训报告，详细记录实训的方法、步骤并分析。

### 六、注意事项

## 实训十四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

### 一、实训目的

使学生掌握微量物证的种类，熟练掌握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

### 二、实训要求

### 实训内容

### 四、实训器材

### 五、实训的方法步骤

### 六、实训注意事项

### 七、实训作业

完成实训报告。

## 实训项目十五 死亡现象与尸体解剖观摩

### 一、实训目的

### 二、实训要求

### 三、实训内容

### 四、设备配置

### 五、实训组织

四人为一小组完成实训要求，上交实训报告。

## 实训十六 生物物证的发现、提取、包装和送检

### 一、实训目的

通过本实验、掌握对模拟现场各种生物性物证的识别，熟悉生物性物证的正确提取、包装和送检方法和手段

### 二、实训要求

### 三、实训内容

### 四、设备配置

### 五、实训组织

四人为一小组完成实训要求，上交实训报告。

### 参考书目：

1. 《刑事技术教程》 公安部教育局 群众出版社 1998年5月
2. 《物证技术》徐立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年9月
3. 《痕迹检验学教程》刘长青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3年
4. 《刑事现场照相简明教程》钱钧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年4月
5. 《刑事技术实训指南》常武 韩均良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8年8月
6. 《毒品检验实训指导》公安部人事局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年5月
7. 《文件检验学教程》贾玉文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3年

8. 《物证鉴定科学》刘耀 群众出版社 1998 年

### **第三部分 实践教学团队能力培养**

在“厅院一体化”和“院局协作”机制下，以多种方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团队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8.6  
呈请刘局长审定 魏星 8.8  
王同光 8.13

## 甘肃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和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资源共建共享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甘肃省公安厅关于筹备建立“甘肃警察学院”的实施意见》（甘公发〔2015〕26号）精神，建立健全甘肃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检验鉴定处（以下简称刑鉴处）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甘警院）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现科研力量、仪器设备及科研成果的共享共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提出各自需求的基础上，经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建设目标

按照省公安厅党委提出的“全警办教育”和“合力育人才”的工作思路，集中刑鉴处和甘警院的仪器设备、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建立健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公安业务与教学科研紧密结合，既全面提升甘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和服务实战的能力，又不断提升刑鉴处理论研究和 service 公安实战的能力。同时，通过相互支持配合，联手合作攻关，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实战相融合，形成一批在国内或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和实际应用价值的教学、科研成果，发挥“一加一大于二”的效应，共同为全省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

### 二、内容和方式

#### （一）仪器设备

定，约定不明确的费用由工作归属方承担，属于共同的工作，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七) 双方在共建共享工作中互相负有保密义务，对于知晓的对方单位的保密事项不得对外泄露。

(八) 双方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和技术开发成果的归属、署名、应用、利益分配等，按照双方事先的约定执行，没有约定和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规定执行。

### 五、其他事宜

(一) 双方在共建共享工作中，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依据此协议协商制定具体事项的共建共享方案或办法。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共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甘肃省公安厅司法鉴定处(章)

负责人(签字): 王国建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章)



负责人(签字): 段龙山

2015年8月6日



经常举行教学研究





书写时间实验教学研讨



毒品检验实验教学研讨

#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高〔2017〕44号

---

##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7年甘肃高等学校 质量工程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和我厅2017年度工作安排，经各高校积极推荐、评委会专家严格评选和公示，共评出2017年度高校教学名师20名，教学团队20个，精品资源共享课60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5个、特色专业30个，决定对甘肃农业大学“安宁五校战略联盟”共享实践基地建设模式研究”等87个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予以立项支持（名单及经费支持情况见附件）。

·1·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经费管理规定，以上项目中，各省属、市（州）高校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各部属院校项目经费自筹。

各高校要加强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的管理、指导和建设工作，对近年来建设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继续加大经费投入，给予政策支持，发挥好各项目在教学改革中的带动和示范作用。希望全省高校广大教师以获奖团队和获奖教师为榜样，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实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甘肃发展为宗旨，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为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7年甘肃省高校教学名师名单  
2. 2017年甘肃省高校教学团队名单  
3. 2017年甘肃省高校精品资源共享课名单  
4. 2017年甘肃省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  
5. 2017年甘肃省高校特色专业名单  
6. 2017年甘肃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评审结果





## 第四部分 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

### 一体化实践教学活动与成果应用

学院重视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专业教学条件建设，加大投入力度，购置各类先进仪器设备，完善了实验实训条件。

#### 一、实训设备与实训基地



执法办案综合训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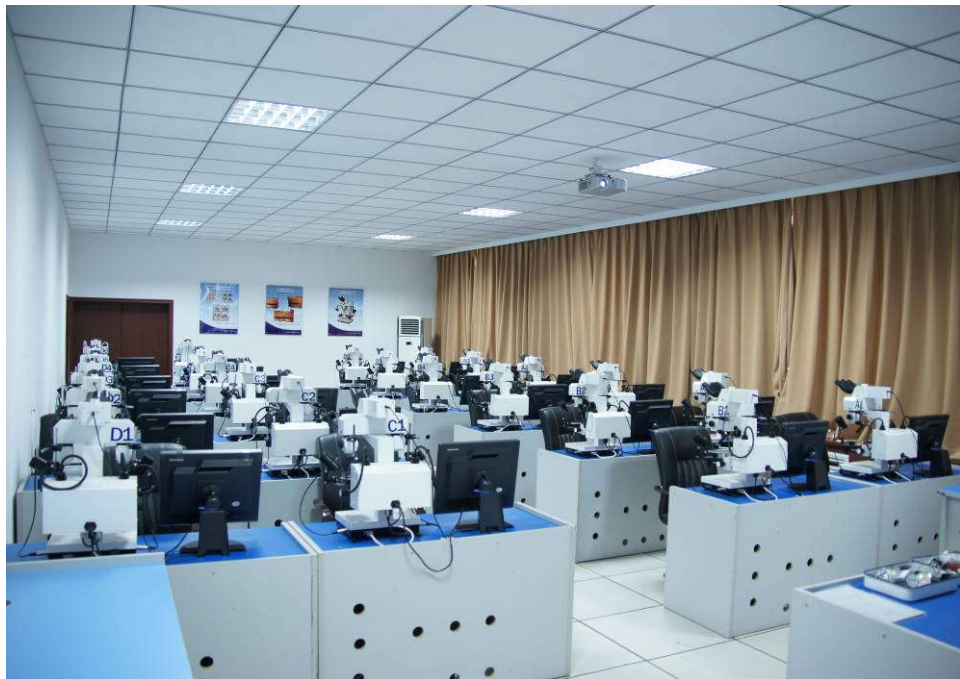
痕迹显现实验室



体视显微镜实验室



物证照相实验室



比较显微镜网络实验室



电子物证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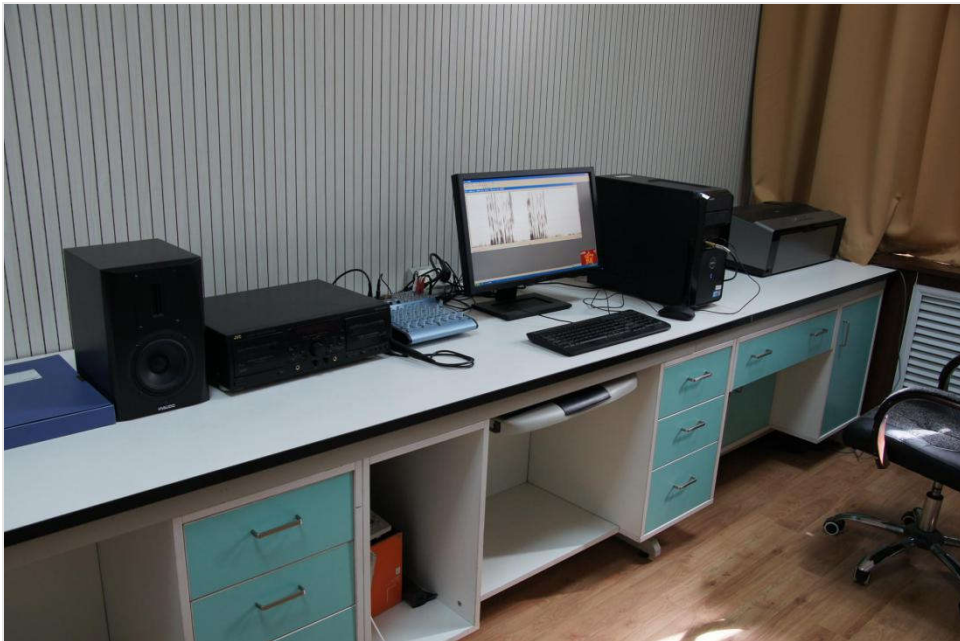


痕迹检验实验室





文件检验实验室



声纹检验实验室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院外实验实训基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兰州市公安局	12	庆阳市公安局
2	嘉峪关市公安局	13	临夏州公安局
3	金昌市公安局	14	甘南州公安局
4	白银市公安局	15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5	天水市公安局	16	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
6	酒泉市公安局	17	天水市秦州区公安局
7	张掖市公安局	18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
8	武威市公安局	19	敦煌市公安局
9	定西市公安局	20	张掖市甘州区公安局
10	陇南市公安局	21	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局
11	平凉市公安局	22	定西市安定区公安局
23	陇南市武都区公安局	33	天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4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34	酒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5	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	35	张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6	临夏州临夏市公安局	36	武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7	甘南州合作市公安局	37	定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8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8	陇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9	兰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39	平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0	嘉峪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0	庆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1	金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1	临夏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32	白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2	甘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 二、实践教学



校局双方共商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及合作事宜



聘请的公安机关兼职（驻校）教官授课指导



2013 年学院公开课观摩教学：魏宝科老师主讲《侦查讯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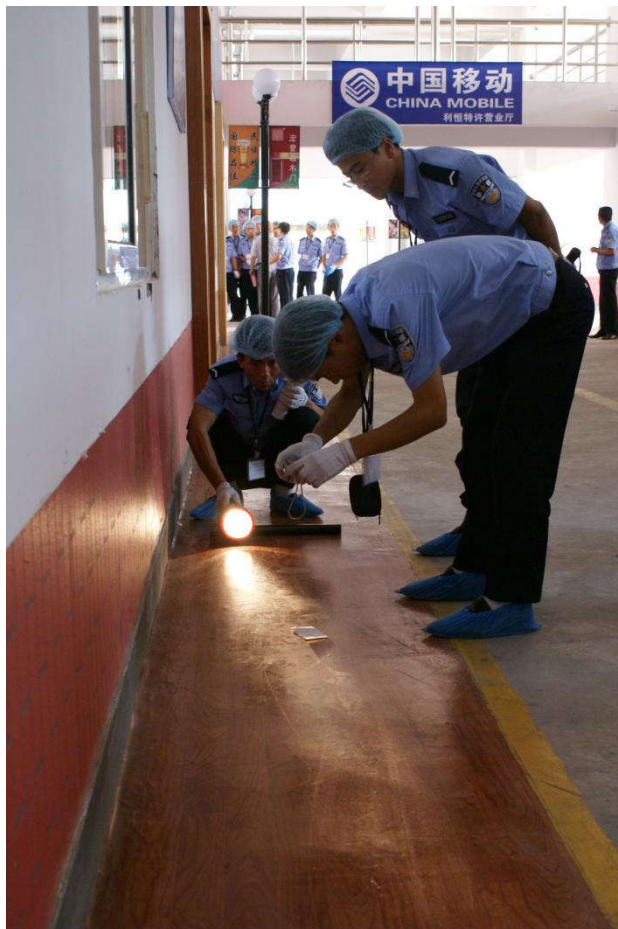


校内专任教师和公安机关兼职教官一起作模拟演练指导



课题组教师在公安机关实战部门协商合作事宜





在校局双方合作指导下侦查专业学生开展模拟实战演练



专业教师指导评价





侦查专业实训项目——现场勘验



学生按照模拟演练方案自主进行分析案情



操作网上办案平台



组织实践教学考核



公安机关兼职教官、业务骨干参与实践教学考核



公安机关兼职教官、业务骨干在考核中分组指导、评价



摄影作品展



实验之余

学生教学评价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学生评)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类别: 普通课

(系)/部: 刑事侦查系

序号	教师	教师职称	课程名称	应参评人数	有效参评人数	参评人数比例	评估得分	个人平均分
1	[001038]冯珣	副教授	刑事技术总论	62	58	93.5%	93.89	94.04
2	[001038]冯珣	副教授	刑事技术	61	53	86.9%	94.18	94.04
3	[001042]白建军	副教授	刑事技术	61	58	95.1%	94.85	94.85
4	[001087]李青洋	副教授	经济犯罪侦查总论	61	61	100.0%	94.72	94.72
5	[100001]刘世东	助教	会计资料勘查	168	155	92.3%	94.08	94.08
6	[001149]刘亚龙	✓ 讲师	经侦措施与策略	61	61	100.0%	94.86	94.33
7	[001149]刘亚龙	✓ 讲师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29	27	93.1%	93.80	94.33
8	[001151]王刚	✓ 副教授	犯罪现场勘查	117	111	94.9%	94.68	94.43
9	[001151]王刚	✓ 副教授	侦查讯问	116	112	96.6%	94.19	94.43
10	[001046]王锦辉	副教授	刑事图像技术	57	54	94.7%	94.44	93.89
11	[001046]王锦辉	副教授	刑事技术	129	121	93.8%	93.34	93.89
12	[001073]王树峰	副教授	网络侦查与视频侦查	233	223	95.7%	94.37	94.37
13	[001182]王琦	助教	刑事侦查总论	124	120	96.8%	94.27	94.27
14	[001150]魏宝科	✓ 副教授	刑事侦查	59	57	96.6%	93.38	93.92
15	[001150]魏宝科	✓ 副教授	刑事犯罪案件侦查	29	27	93.1%	94.12	93.92
16	[001150]魏宝科	✓ 副教授	侦查讯问	122	111	91.0%	94.26	93.92
17	[001176]郝小辉	✓ 助教	犯罪现场勘查	116	112	96.6%	94.51	94.51
18	[001186]闫志伟	讲师	毒品检验与鉴定	58	57	98.3%	93.00	93.29
19	[001186]闫志伟	讲师	禁毒法规	58	57	98.3%	92.51	93.29
20	[001186]闫志伟	讲师	禁毒工作总论	89	84	94.4%	94.36	93.29

日照警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学生评)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院(系)/部:刑事侦查系

课程类别:普通课

序号	教师	职称	课程名称	应参评人数	有效参评人数	参评人数比例	评估得分	个人平均分	备注
1	[001042]白建军	副教授	刑事技术	62	58	0.94	93.19	93.19	
2	[001038]冯珣	副教授	刑事技术	29	29	1.00	95.47	96.75	
3	[001038]冯珣	副教授	痕迹检验技术	57	49	0.86	98.03	96.75	
4	[001176]郝小辉	助教	犯罪现场勘查	124	113	0.91	95.07	97.02	
5	[001176]郝小辉	助教	刑事技术	60	55	0.92	98.98	97.02	
6	[001034]金鹏	副教授	刑事侦查	124	118	0.95	92.14	92.14	
7	[001149]刘亚龙	讲师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124	113	0.91	94.52	97.11	
8	[001149]刘亚龙	讲师	商贸犯罪案件侦查	120	109	0.91	97.71	97.11	
12	[001149]刘亚龙	讲师	涉税犯罪案件侦查	59	52	0.88	99.11	97.11	
9	[001045]刘东	讲师	刑事技术	123	123	1.00	92.79	92.79	
10	[100001]刘世东	助教	会计资料勘查	61	57	0.93	95.64	97.50	
11	[100001]刘世东	助教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	59	52	0.88	99.36	97.50	
13	[001143]冉育华	副教授	刑事侦查	61	61	1.00	96.52	96.52	
14	[001151]王刚	副教授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	124	114	0.92	94.27	93.66	
15	[001151]王刚	副教授	毒品案件侦查	87	77	0.89	96.48	93.66	
16	[001151]王刚	副教授	犯罪现场勘查	62	60	0.97	90.23	93.66	
17	[001046]王锦辉	副教授	文件检验技术	62	60	0.97	89.02	92.62	
18	[001046]王锦辉	副教授	刑事技术	122	118	0.97	96.22	92.62	
19	[001073]王树峰	副教授	电子物证技术	174	149	0.86	97.94	97.89	
20	[001073]王树峰	副教授	视频侦查技术	174	149	0.86	97.84	97.89	
21	[001150]魏宝科	副教授	刑事侦查	122	115	0.94	96.11	97.59	
22	[001150]魏宝科	副教授	刑事侦查	60	55	0.92	99.08	97.59	
23	[001177]郁渊	助教	警察防卫控制	29	29	1.00	97.19	98.23	
24	[001177]郁渊	助教	警察体能	123	123	1.00	99.28	98.23	
25	[001175]赵博	助教	刑事技术	122	115	0.94	95.02	95.02	
26	[001186]闫志伟	讲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58	48	0.83	97.29	96.20	
27	[001186]闫志伟	讲师	毒品问题预防与控制	58	48	0.83	97.50	96.20	
28	[001186]闫志伟	讲师	毒品基本知识	60	55	0.92	98.66	96.20	
29	[001186]闫志伟	讲师	法医学常识	62	60	0.97	91.36	96.20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学生评价)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院(系)/部: 刑事侦查系

课程类别: 普通课

序号	教师	职称	课程名称	应参评人数	实际参评人数	有效参评人数	参评人数比例	评估得分	个人平均分
1	[001176]郝小辉	助教	刑事犯罪案件侦查	124	107	97	86.3%	95.79	96.78
1	[001176]郝小辉	助教	刑事侦查总论	128	123	111	96.1%	97.64	96.78
2	[001045]刘东	讲师	刑事技术总论	68	68	62	100.0%	87.32	87.32
3	[100001]刘世东	助教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	61	57	51	93.4%	98.28	98.17
3	[100001]刘世东	助教	经济犯罪侦查总论	61	57	51	93.4%	98.06	98.17
4	[001149]刘亚龙	讲师	涉税犯罪案件侦查	90	86	78	95.6%	98.73	98.76
4	[001149]刘亚龙	讲师	经侦措施与策略	61	57	51	93.4%	98.82	98.76
5	[001143]冉育华	副教授	侦查措施与策略	62	49	45	79.0%	98.42	98.42
6	[001151]王刚	副教授	犯罪现场勘查	29	29	27	100.0%	98.64	99.29
6	[001151]王刚	副教授	禁毒法规	60	53	47	88.3%	99.36	99.29
6	[001151]王刚	副教授	毒品案件侦查	60	53	47	88.3%	99.60	99.29
7	[001046]王锦辉	副教授	痕迹检验技术	62	59	53	95.2%	94.91	94.91
8	[001073]王树峰	副教授	视频侦查技术	246	220	198	89.4%	95.41	96.09
8	[001073]王树峰	副教授	电子物证技术	122	103	93	84.4%	97.54	96.09
9	[001182]王琦	助教	刑事侦查总论	126	122	110	96.8%	98.06	98.06
10	[001150]魏宝科	副教授	刑事侦查	123	114	102	92.7%	97.68	97.96
10	[001150]魏宝科	副教授	侦查措施与策略	29	29	27	100.0%	98.99	97.96
11	[001177]郁渊	助教	徒手防卫与控制	123	123	111	100.0%	99.85	99.85
12	[001186]闫志伟	讲师	毒品检验与鉴定	89	82	74	92.1%	99.55	97.61
12	[001186]闫志伟	讲师	禁毒工作总论	66	64	58	97.0%	95.13	97.61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学生评教)反馈表

2014-2015 年第二学期

三大队 一 区队

2015 年 5 月 20 日

授课教师	冉育华	课程名称	侦查措施与策略
学生评教 意见反馈	<p>优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治学严谨,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严格要求学生;</li> <li>2. 授课条理清楚, 重点突出, 举例恰当, 示范准确, 专业技能熟练, 教学方法灵活, 精讲巧练, 讲练结合, 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li> <li>3. 理论联系实际, 课堂气氛活跃, 课后辅导及时。</li> </ol>		<p>意见建议: 无</p>

参评学生人数: 61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学生评教)反馈表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

一大队 三、四 区队

2014 年 5 月 22 日

授课教师	王刚	课程名称	犯罪现场勘查
学生评教 意见反馈	<p>优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真负责, 教风严谨, 对学生有耐心。</li> <li>2. 讲课形象生动, 激发学生兴趣, 知识面广, 扩展学生学习能力。</li> <li>3. 授课方式新颖, 组织能力好, 积极与学生交流互动, 目标明确, 重点突出。</li> <li>4. 课后作业合理。</li> </ol>		<p>意见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介绍案例, 让学生投入其中。</li> </ol>

参评学生人数: 116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学生评教)反馈表

2014-2015 年第二学期

三大队六、七、试点班区队

2015年5月22日

授课教师	魏宝科	课程名称	刑事侦查、侦查措施与策略
学生评教 意见反馈	<p>优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治学严谨,认真负责,严格要求学生;</li> <li>2. 科学组织教学,授课认真,精神饱满有激情;讲授熟练,条理清楚,指导到位;</li> <li>3. 理论联系实际,举例恰当,注重应用,教学方法灵活,能调动学生的积极性;</li> <li>4. 教学秩序良好,注重师生之间的互动,课堂气氛活跃。</li> </ol>		<p>意见建议: 无</p>

参评学生人数: 154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学生评教)反馈表

2014-2015 年第二学期

三大队 八、试点班、一大队十区队

2015年5月22日

授课教师	刘亚龙	课程名称	涉税犯罪案件侦查、经侦措施与策略
学生评教 意见反馈	<p>优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li> <li>2. 精讲巧练,重点突出,举例恰当,理论联系实际;</li> <li>3. 教学方法灵活,启发学生思维,注意师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教学秩序良;</li> <li>4. 及时介绍学科前沿,充实更新教学内容。</li> </ol>		<p>意见建议: 增加实际案例讲解。</p>

参评学生人数: 152



实验之余

### 三、实践成果

刑事技术专业教师科研成果一览表

姓名	论文或论著	教研或科研立项	时间	出版杂志	获奖情况
冯珣		《刑事技术精品课程建设可行性研究》	2006年		
	刑事技术课程改革初探		2004年第3期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报》	
		《刑事技术》	2008年		被评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精品课程
		刑事技术专业	2011年		甘肃省教育厅评为

				色专业
		2006年		甘肃省“园丁奖”
	视频侦查技术	2013年12月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校级教研课题
	电子物证技术	2013年12月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校级教研课题
	和谐兰州新区关联问题研究	2014年1月		兰州市研究项目
	《一种全景照相闪光灯》	2011年		实用新型利 专利号 ZL 2011 20367216.3
	《荧光粉在按键式密码锁中的应用研究》	2015年		公安部应用创新项目
可燃气体爆炸案件现场特点及勘验应注意的问题		2005年第4期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报》	
浅谈我省命案现场勘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甘肃科技出版社2007年8月出版	《甘肃省首届刑事科学技术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被省公安厅评为优秀论文二等奖
显微荧光法辅助检验印文研究		2011年第3期	《刑事技术》	
	副主编《刑事技术教程》	2005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主编《痕迹检验技术实训指导》	2016年	北京大学出版社	
	副主编《刑事技术实训指导》	2016年	北京大学出版社	
	副主编《刑事侦查实训指导》	2016年	北京大学出版社	
	《痕迹检验技术》	2016年		院级精品课程
	刑事技术	2016年		院级优秀教学团队
基于AHP方法下预防与处置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研究		2016.8	《甘肃农业》	
经济新常态下预防与处置劳资群体性事件的研究		2016.9	《甘肃农业》	
预防与处理失地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净化博弈分析		2016.10	《甘肃农业》	
	紫外观察系统在不同地区条件下的应用	2016.4		甘肃省公安厅项目

白建军		《刑事技术》	2008、2011年		被评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精品课程
		刑事技术专业	2011年		甘肃省教育厅评为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
			2007年		被评为院优秀课教师
			2009年		被公安厅评为优秀教师
			2010年		被评为学院先进工作者
	套摹字迹的检验			《全国第二届痕迹及声纹检验研讨会论文集》	
	印文边框特征在检验工作中的应用		2006年第1期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报》	
	复制钥匙开启痕迹的确定		甘肃科技出版社2007年8月出版	《甘肃省首届刑事科学技术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被省公安厅评为优秀论文二等奖
	计算机指纹输入中取指框的运用			《全国第二届痕迹及声纹检验研讨会论文集》	
	电子证据的技术特点分析		2014年2月	《中国包装工业杂志》	
	数字取证的业务流程研究		2014年5月	《自动化与仪器仪表杂志》	
	电子证据的媒体特殊性研究		2014年6月	《自动化与仪器仪表杂志》	
		主编《刑事技术实训指导》	2016年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主编《痕迹检验技术实训指导》	2016年	北京大学出版社	
		《痕迹检验技术》	2016年		院级精品课程
	刑事技术	2016年		院级优秀教学团队	
王锦辉	浅谈刑事技术课中的实验教学		2005年12月		获学院首届教育教学工作会议征文二等奖

	《刑事技术》	2008、2011年		被评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精品课程
	刑事技术专业	2011年		甘肃省教育厅评为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
		2005年、2007年		获公安厅“优秀教师”奖励
		2006年、2008年、2009年		获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优秀课教师”奖励
		2011年		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2012年8月		获“全国首届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刑事技术组”三等奖
浅谈逆向笔迹检验法		2006年第3期	《刑警与科技》(第五届全国文检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论文集)	2013年公安厅嘉奖
利用汗渍范围巧断添加笔画		2007年第4期	《刑事技术》	
浅谈印章印文的边框特征		2007年第4期	《中国司法鉴定》	
利用感光鼓损伤印迹确定激光打印件的相对形成时间		2008年第4期	《刑事技术》	
利用扫描仪进行脱影的实验研究		2008年第6期	《刑事技术》	
笔迹特征法在确定签名时间问题中的应用		2007年8月	甘肃科技出版社出版	《甘肃省首届刑事科学技术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获研讨会一等奖
	副主编《痕迹检验技术实训指导》	2016年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主编《刑事图像技术实训指导》	2016年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主编《刑事技术实训指导》	2016年	北京大学出版社	
	《痕迹检验技术》	2016年		院级精品课程
	刑事技术	2016年		院级优秀教学团队
	现场勘查用遮光装置	2016.1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一种刑事技术工作用 反差比例尺	2016.1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 利	
刘东		《刑事技术》	2008、2011年		被评为甘肃警察职 业学院精品课程	
	玻璃雨飞溅高度及 分布的实验研究		2009年第2期	《刑事技术》		
	尸体肛温与死亡时 间		2009年第7期	《卫生职业 教育》		
	头发中玻璃碎屑的 提取		2009年第1期	《科技创新 导报》		
	胸腺淋巴体质轻微 外伤猝死的法医学 检验鉴定		2013年	《医学与法 学》		
	一种推断死亡时间 精度的肛温法研究 展望		2013年第9期	《湖北警官 学院学报》		
石建勋	Photoshop在指纹 图像处理中的应用		2016.11	《法制与社 会》		
	刍议促进公安机关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 对策和方法		2016.11	《法制博览》		
闫志伟	基于最小二乘法的 毒品犯罪问题预测 研究		2016.10	《中国药物 依赖性杂志》		
	甘肃省青少年涉毒 问题研究		2016.10	《广西警察 学院学报》		
	浅议金三角毒品问 题对我国安全的影 响及对策——以甘 肃省毒情为例		2016.10	《法制博览》		
	小波理论及其在刑 事图像处理中的应 用		2016.11	《法制与社 会》		
	探究医学教学模式 在公安禁毒教学中 的应用		2016.9	《科教文汇》		
		毒品犯罪相关问题研 究		2016.12		院级重点结项项目
		甘肃省留守儿童毒品 预防教育的实证研究		2016.10		甘肃省教育厅立项 项目
		甘肃省青少年毒品预 防教育研究		2016.12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立项项目
郝	刑事侦查中公民陪		2016.9	《法制博览》		

小辉	私权的保护探究				
	我国侦查讯问笔录制作现状探析		2016.9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拓展现场指纹、DNA发现提取范围	2016.10		甘肃省教育厅立项项目
安美玲	甲基苯丙胺的经典及新兴机制		2016.12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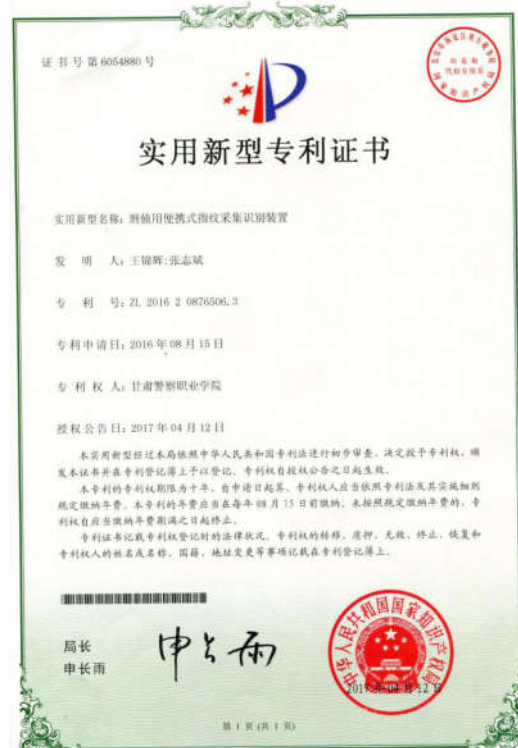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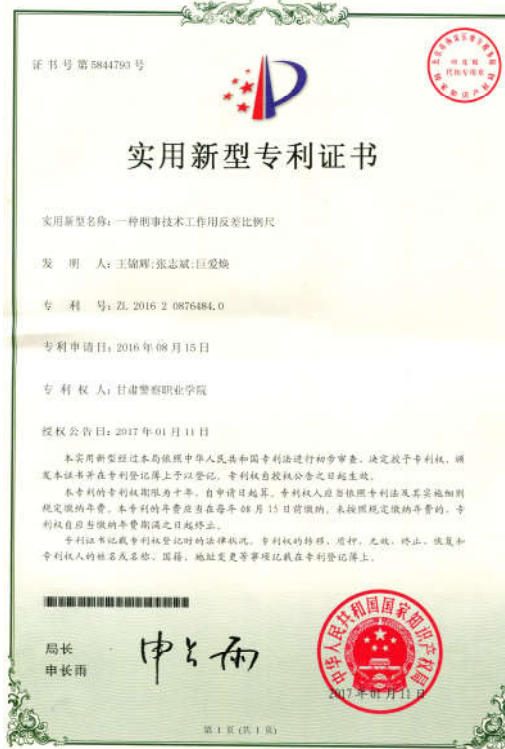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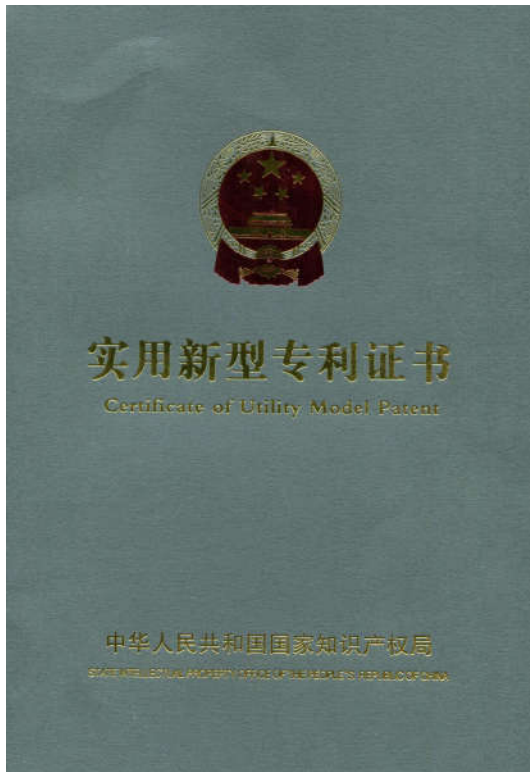
## 系列实训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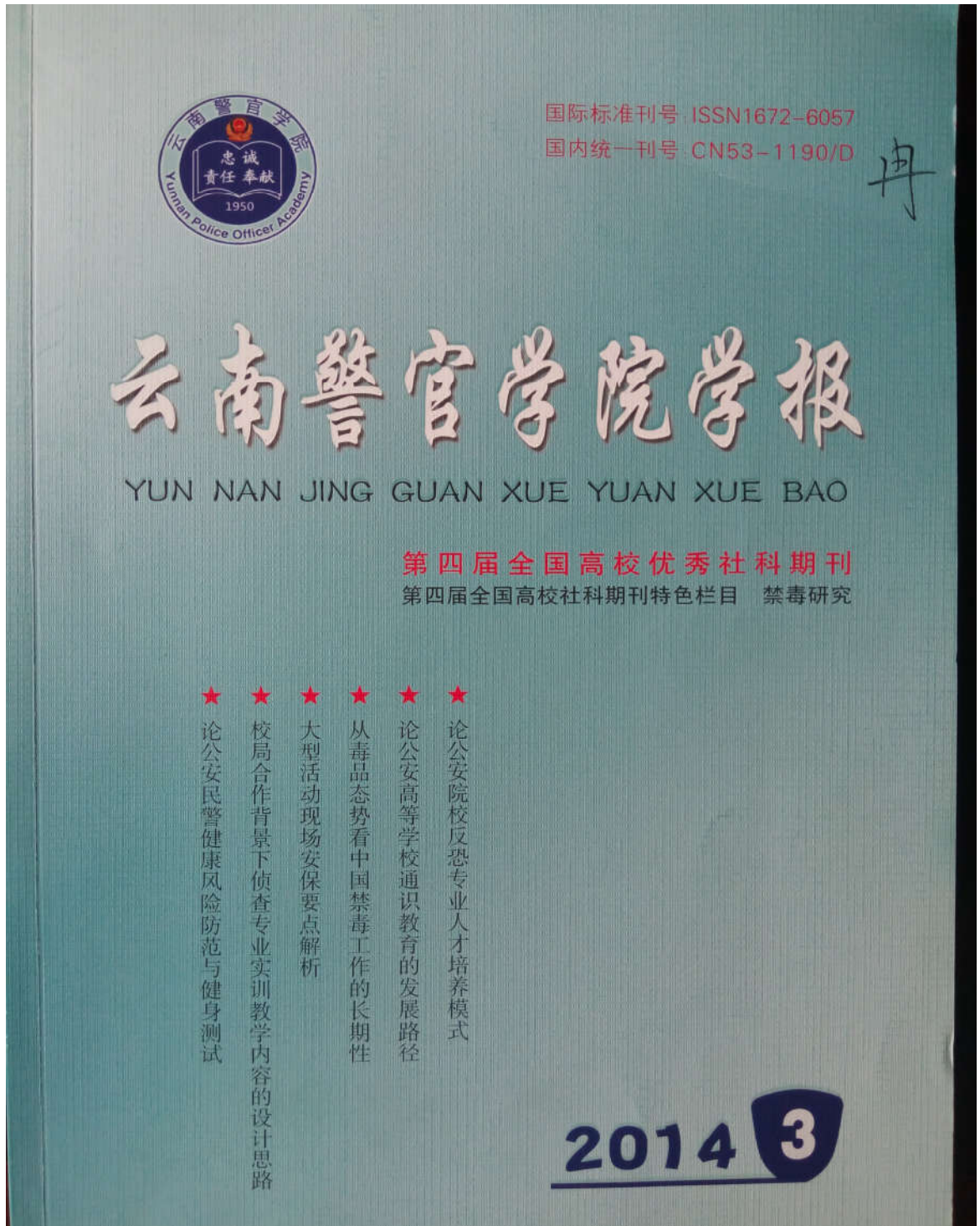


# 专利



## 刑侦系列研究论文

1、冉育华《校局合作背景下侦查专业实训教学内容的设计思路——以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侦查专业实训教学为例》——《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





#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 目录

主管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

主办单位  
云南警官学院

协办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  
云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

编辑出版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编辑部

常年法律顾问  
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主任  
何锡峰

地址 昆明市教场北路249号  
邮政编码 650223  
电话 0871-5193072 5188210  
国际统一刊号 ISSN1672-6057  
国内统一刊号 CN53-1190/D  
邮发代号 64-68  
出版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 特约专稿

- 论公安院校反恐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以云南警官学院为例 ..... 郭宝(1)
- 论公安高等学校通识教育的发展路径 ..... 于群,杨志秋(6)

### 禁毒研究

- 从毒品态势看中国禁毒工作的长期性 ..... 王建伟(13)
- 中国禁毒国际合作面临的困难和应对 ..... 杨焰焯(19)
- 对禁毒工作社会化的再认识 ..... 冷琪雯(23)
- 禁毒学视野下的物流寄递实名制研究  
——以云南省德宏州为例 ..... 李云鹏(27)
- 多巴胺及多巴胺系统在阿片类毒品成瘾中的作用 ..... 杨黎华(32)

### 社会治理

- 大型活动现场安保要点解析 ..... 章春明(36)
- 从加强治安基础工作看反暴恐应对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普蕾(40)
- 论“准治安问题” ..... 罗大位(44)
- 危险源治安管理路径分析 ..... 张家忠(49)

### 实战实训

- 校局合作背景下侦查专业实训教学内容的设计思路  
——以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侦查专业实训教学为例 ..... 冉育华(54)
- 他杀性高坠死亡析例 ..... 吴凯,唐彬(57)
- 澳大利亚国际执法培训的启示 ..... 王燕,等(60)

### 教学研究

- 公安院校少数民族学生汉语阅读现状分析与教学对策研究  
——以新疆警察学院少数民族学生为例 ..... 房玉霞(66)

# 校局合作背景下侦查专业 实训教学内容的设计思路

——以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侦查专业实训教学为例

冉育华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甘肃·兰州 730046)

**内容摘要:** 侦查专业模拟实训是公安院校针对侦查专业课程整合, 贴近公安实战, 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所构建的一个系统工程。作为该工程的核心, 实训内容往往决定实训教学能否体现预期效果。本文结合我院的实践经验, 对实训教学内容的设计原则和思路进行了论述。

**关键词:** 校局合作; 侦查专业; 实训设计

**中图分类号:** D631.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57 (2014) 03-54-03

侦查专业作为公安院校传统主干专业之一, 如何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和提高学生实战能力, 是长期以来一直困扰各院校的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在侦查专业教学中, 实训教学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对训练学生的基本技能、促进综合应用能力提高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sup>①</sup>。而要上好实训课, 充分体现实训教学的目的和意义, 实训项目的开发设计则是关键。侦查专业应设计和开发哪些比较科学、规范的实训项目, 实训项目应如何实施, 特别是在校局合作背景下, 侦查专业实训如何紧密结合实战, 紧紧依托校内外实训教学场所和基地, 积极发挥学校教师的设计开发作用和公安机关业务专家、骨干的指导作用, 科学合理设计出一套权威性高、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实训项目, 是决定实训能否成功的前提条件。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证明, 侦查专业要提高学生实战能力, 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必须要加大教学改革力度, 必须走一条校局合作、共同培养的路子, 科学规划教学内容, 特别是实训教学内容和环节, 推行教、学、练、战一体化培养模式, 才能培养出符合现实需要、体现公安职业教育特色的专业人才。为此, 必须认真审视在校局合作背景下侦查专业的实训教学现状, 厘清思路, 研究创新, 从根本上解决

理论与实战脱节的问题。<sup>②</sup>另外, 侦查专业的人才培养需要多学科(课程)支撑, 其实训主要是考查学生对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痕迹检验学、法医学等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 为学生提供一个直观的、有形的情境, 强化其勘查现场能力、发现线索能力、分析案情能力、收集和审查证据能力以及查获犯罪嫌疑人能力等五项核心能力的培养。因此, 实训内容的设计必需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思路进行, 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紧密结合侦查工作实战和岗位需求, 按照由浅至深、分步推进的规律来设计和开发。

## 一、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公安院校是以为国家培养合格的警察职业后备人才为根本目标。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否能实现, 不仅关系到能否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的问题, 而且也是能否促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从全国公安院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来看, 侦查专业一直处于主要特色或重点专业之列, 其发展历程久远, 教学内容体系完善, 师资力量雄厚, 实践教学条件完备, 人才培养质量和成果比较显著。具体来说, 侦查专业教学是为各级公安机关培养高素质的侦查业

务专门人才，其培养目标是培养政治坚定、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熟悉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系统掌握侦查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开展基层侦查工作的职业核心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从事基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的复合型、应用性高级专门人才。该专业所属的课程，如《侦查措施与手段》、《现场勘查》、《刑事技术》、《侦查讯问》、《案件侦查》等，都属于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社会学科，不仅需要扎实的理论基础，更重要的是必须将理论知识转化为职业技能。因此，无论是理论教学还是实践教学，都应紧紧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来进行。<sup>①</sup>这就要求专业实训内容也要按照人才培养目标来进行设计和开发，详细制订一套完善的实训方案，充分利用校内外一切可以利用的专业实训场所、实习基地，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教学资源 and 专兼教学力量，采取一切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效果明显的方法和手段，设置高度仿真甚至完全真实的工作场景，让学生通过实训，充分检验动手能力，充分印证理论所学，充分体会基层刑警在办案中的所思、所想、所为。这样培养出来的人才，才可以无限接近或达到预定的培养目标。

## 二、突出岗位能力培养

公安院校的人才培养，离不开与公安机关的密切合作。目前，大多数公安院校开设的专业均已实现了和公安机关相应警种、部门的对接，也即“校局合作”。在此背景下，侦查专业实训教学更应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业务专家、骨干民警的指导作用，有效利用在公安机关建立的实训实习基地，使学生更多地、及早地接触实战、接触岗位。2010年，公安部在全国公安教育训练工作会议上要求公安教育要逐步实现办学方向的“三个转变”，即以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为主，向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与民警教育培训并重发展转变；培养对象由以通过普通高考招收学员为主，向以招收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为主转变；教学重心由理论知识传授为主，向以职业精神培养、专业能力教育和警务技能训练为主转变。“三个转变”更加明确了培养学生职业能力是公安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任务。<sup>②</sup>

侦查专业必须准确把握侦查类民警应该具

备的能力标准，根据岗位要求科学设计专业实训内容。按照我院近年来的教学实践，侦查专业实训内容可以按照侦查类民警岗位能力的要求，划分为受理立案、现场勘查、案情分析、侦查措施运用、取证及抓捕、破案及讯问、案卷整理等具体的实训模块，在每个实训模块中设计若干具体实训项目，全面实现与岗位对接。同时，为了能够达到实训的预期目标，应当积极加强与公安机关业务部门的合作，让其业务骨干和专家更多地参与到实训中来，依靠他们丰富的实战工作经验，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实训教学，真正反映出“校局合作”的强大功能。例如，在《现场勘查》课程的综合模拟实训中，与学院所在地的某区公安分局技术大队合作，由四名长期从事现场制图、照相、痕迹物证的提取与检验的优秀教官作为指导教师，利用校内侦查专业模拟实训现场、仪器设备和部分公安机关实验室，按照实际工作流程、标准和方法，设计制定出详细的实训方案和考核标准。对学生的具体实训操作，从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每一张图片、每一个痕迹物证入手进行全面指导，最后再对每一组、每一名学生进行综合点评，分析成败典型、总结经验教训。一次体现校局合作、贴近实际、完整而又丰富的实训课结束了，留给学生的则是受用无穷的操作体验和应用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 三、坚持实用、管用和够用原则

设计实训内容必须紧扣侦查工作实际，具备在真实情景中的可操纵性，能够达到真正强化学生业务能力和素养的目的，对学生今后参加工作切实有用，而不是由教师凭空捏造实训情境或是停留在纸上练兵。通过实施以后，学生能够掌握哪些知识，能够提升哪些能力，达到怎样的效果，对学生参与侦查工作有什么帮助，这是实训设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并且通过每个人才培养周期内的尝试和摸索，结合当前公安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同一课程、同一实训内容进行调整和优化完善，以达到最理想、最真实的实训效果。

根据学院近些年来侦查专业实训教学的实践，分析总结出了“实用、管用、够用”教学原则。即实训教学中无论选取哪些内容、调动哪

① 刘振华，公安院校治安学专业实训项目的设计与实施，《中国林业科技大学学报》，2013，（4）  
② 刘振华，公安院校治安学专业实训项目的设计与实施，《中国林业科技大学学报》，2013，（4）

些教学资源、采取什么样的方法和手段、依托什么样的设备场所，都应当保证——通过教学的实施，能够让学生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肯定能派上用场，而不是始终装在脑子里，记在本子上，这就是“实用”；不但可以用，而且可能会发挥出事半功倍的效果，用得好、用得妙，这就是“管用”；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的刑事犯罪斗争，学生在学校里学到的知识和技能要具备前瞻性和先进性，至少要保证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落伍，这就是“够用”。要做到实训内容设计的“实用、管用、够用”，就必须要求教师首先要视野开阔、勇于实践，在开展经常性的基层调研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当前公安工作特别是刑事侦查工作的发展趋势和特点，找准对刑事犯罪斗争工作中的薄弱点、案件办理中的难点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再融合到教学实际中去。

例如，根据甘肃省部分公安机关中存在且被通报的有案不立、立案不实、违规立案的情况，我们通过校局合作这一平台，深入办案单位，接触办案人员，积极广泛开展调研，掌握这些案件的来龙去脉，经过整理归纳、总结提炼，将这些信息作为重要的警示资料及时地纳入教学当中，并依此对立案环节的实训内容作了调整，加强了案件受理和立案程序的法律审查这一环节的教学。目的是让学生受到警示，从现在起、从实训课堂中就养成良好职业习惯，打牢依法办案的思想根基。针对2013年新修订并实施的刑事诉讼法对证据和侦查措施的修改力度较大这一情况，对侦查取证的实训内容进行了较大程度的相应调整，及时明确了非法证据的排除理念，增加了几种被法律明确的侦查措施的运用。这些调整和完善，既是培养了学员牢固树立“侦查活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职业思想理念，又是坚持了实训教学必须落在“实”处的教学理念，无疑都是管用的。另外，侦查专业需要实训的内容太多，但往往由于教学时间和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对所有内容都安排实训。因此，在设计实训内容时应当有所筛选。根据学院教学实际，一般来说，属于侦查基本技能和必须要掌握的技能可优先选用设计，属于能力提高、素质拓展的技能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校局合作”平台的广度、

深度而定，对于尚不具备实训条件或者不切合本地公安工作实际项目可以暂不开展。

#### 四、把握先单项后综合、先易后难的实训教学规律

从单项技能的掌握到特定行业的常规职业技能的娴熟并形成一技之长，这是个体职业能力养成与提高的必经过程。公安院校人才培养和实训设计同样应该遵循这一规律。<sup>①</sup>

首先，侦查专业实训应本着先单项后综合的“递进式”原则开展。一般来说，低年级学生需要掌握的是刑事侦查基本理论、基本程序和步骤，对他们主要是开展犯罪案件的受理与立案、破案、强制措施、结案等办案流程内容的实训；高年级学生需要掌握的专业内容更多、更具体、更深入，对他们主要针对现场勘查、案情分析、措施的运用等更高层次内容进行实训；学生毕业前，鉴于已经基本掌握了所有的知识的技能，为了检验综合能力，使职业素养整体提升，再开设综合模拟演练，对应知应会的专业内容进行综合实训。

其次，就某一课程或者某一具体实训项目而言，应遵循先易后难的规律来设计实训。以《案件侦查》课程为例，对一宗故意杀人案的综合模拟实训，设计安排了以下环节：1. 被害人家属报案，受理，出警；2. 现场的分工与处置；3. 现场勘验和访问；4. 分析基本案情，确定侦查范围；5. 制定侦查方案；6. 采取措施，发现嫌疑人；7. 深入调查取证，确定重点犯罪嫌疑人；8. 破案抓捕；9. 讯问及补充证据；10. 结案。这样，围绕一个完整的侦查活动，通过由易至难，由浅入深，由简到繁的实训，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学生参与的积极性，既符合专业培养的步骤，又符合个体认知能力累积和提高的规律。

总之，侦查专业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其实训教学内容的设计开发必须要在遵循普遍原则和规律的基础上，广开思路，精心谋划，匠心独运，不断创新，才能体现出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创建符合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需要的专业培养体系。

(编辑 李新宝)

<sup>①</sup> 刘耀华，公安院校治安学专业实训项目的设计与实施，《中国林业科技大学学报》，2013，(4)

2、冉育华《公安高职院校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校局合作的思考》  
——《中国校外教育》2014年第7期





# 公安高职院校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校局合作的思考

◆冉育华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摘要】**创建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是高职院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对公安高职院校而言,在广泛实施“校局合作”的大背景下,如何利用行业内部优势,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其强大功能,是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本文主要就基地建设如何加强校局间的深度合作提出一点思路。

**【关键词】**校局合作 公安高职院校 深度合作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中,校企合作是一种常规、有效、成熟并且无以替代的教育教学模式。对公安高职院校来说,其合作对象则是各级公安机关(公安局),即“校局合作”。它以培养学生全面素质特别是公安实战能力为基点,利用学校和公安机关各自的优势,合理确定教学的内容、方式及评价标准,达到学校和公安机关共同培养适应公安执法和实战需要的高等应用型人才的目标。与校企合作不同的是,公安院校和公安局同属一个系统,这种行业内部优势更有利于学校在本省(市)建设发展一批人员场所相对固定、合作方式多样、合作内容更广泛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目前,绝大多数公安职业院校都实现了人才培养的校局合作,但由于传统理念的束缚、体制机制的约束及经费保障、人员安全等诸多问题,这种合作还只是停留在肤浅的层次,比如仅仅是开展共商人才培养方案、互相培训教师教、调研座谈等活动,并没有充分发挥校局各自的资源优势,甚至没有一个稳定、长期的协调机制或机构。因此,如何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加强校局间的深度合作,是面临的迫切问题。

## 一、建立统一高效的领导和协调机制

我国目前公安院校的分布大致为每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所,一般隶属于所在省的公安厅(局)。作为学校的上级主管单位,公安厅(局)在学校的发展建设中起着关键,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特别是在校局合作中,也只有上级部门可以充分发挥其领导决策的职权,合理部署,科学谋划,统一调度,解决学校和公安局合作共建中的难题。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中,不可避免地要涉及校、局双方的人事安排、经费运行及保障、阶段性工作调整、利益分配、职责分工等,而公安机关实行的又是条块结合的双重领导体制,有些问题是自身无法解决和处理的。如果能在共同的上级部门的主持下来进行建设,对校局双方来说都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鉴于此,应当建立一个由上级主管部门(省级公安厅局)牵头、校局双方领导及各自职能部门(学校是教务处、实训处,公安局是政工部门、教育训练部门)共同组成的议事机构,专门负责教学基地建设的领导、指导、决策和协调工作。一方面,有利于消除学校和公安局的后顾之忧,使其专心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质性工作;另一方面,有利于形成保障实习实训基地高效运行良好机制,充分发挥基地的功能和优势。

## 二、构建纵横联系,从平面到立体、从局部到全面的合作架构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主要功能是利用公安机关的人员、场所、办公办案环境等为学校师生提供稳定的实习、实训平台,实现“教、学、练、战”一体化培养。传统上的实习实训,仅仅是被动的、程式化的、按部就班地安排学生

地建设中要加强深度合作,必须延长合作的链条,增加接触点,扩大合作面积,形成积极主动的互相依赖关系。

具体做法是,建立“市级公安局——县(区)公安局、分局——业务实战部门”的纵向合作链条和基于专业警种分工的“刑侦、治安、交警、经侦、禁毒”为主的横向合作链条。即学校要以所在地的市级公安局为中心,建立中心基地,在其下辖的分局建立分基地,在基层派出所、刑警队等业务实战部门建立联系点。根据人才培养和实习实训方案的具体需要,合理对接,按需分配,既不浪费资源,又简化了程序,减少了不必要的中间环节,方便快捷。比如,大型的集中统一实习实训或涉及全局性的活动,可以由中心基地统一调配;一般的实习实训或专题调研、培训等,可以由分基地直接安排;学生就某一知识点进行的阶段性、小范围实训或考核,则可以直接在实战部门的联系点开展。纵向的合作主要依托于公安系统内部的垂直管理体制,而横向的合作则是以专业或警种为基础来划分的。一般来说,公安机关的主要警种,在学校里都对应有相应的专业。因此,校内的各专业系部应该分别在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中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专业与警种的直接对接。

## 三、扩大合作范围,拓展合作内容,不断增强校局合作的内涵

对公安院校而言,公安机关的作用绝不仅仅是提供实习场所、办案环境等,其所拥有的大量第一手案件资源、执法办案经验资源、社会管理服务的信息资源等都是独一无二的。这些资源对学校里的师生来说,是可遇不可求的宝贵财富。因此,校局双方要不断寻求新的合作点,拓展新的合作内容,增强合作内涵。例如,共建实习实训指导和考核标准;公安机关可以提供最权威的案件信息和办理程序,并由一线办案民警直接参与学生的考核评价;又如共建专业文化。学生在基地参加实习实训,除了检验、提高实际操作技能外,更重要的是要培养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通过与一线民警朝夕相处,从他们身上深刻地理解公安民警“舍小家为大家”的奉献精神,打牢“能吃苦、能战斗、能奉献”的思想基础,这也是公安院校各专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重要的一部分。

## 参考文献:

- [1] 杨小燕. 高职院校校企深度合作的瓶颈与对策研究. 科教文汇, 2009, (6).
- [2] 脱倩. 以校局合作为平台的实践性教学改革模式. 公安教育, 2007, (2).
- [3] 姜小军. 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5, (9).

3、冉育华《浅议公安高职院校侦查专业的校局合作理念》——  
《科技信息》2014年第7期



# 浅议公安高职院校侦查专业的校局合作理念

冉育华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甘肃兰州 730046)

**【摘要】**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矛盾的凸显以及犯罪形势的复杂变化,对公安院校侦查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文针对公安高职院校如何在竞争激烈的职业教育市场中,加快教学改革步伐,更新教育理念,充分利用学校和公安机关两种不同的教育资源和教育环境,深入推行并不断扩大校局合作培养的广度和深度,创新合作关系,丰富合作内容,培养与当前打击犯罪形势需要相适应的应用型侦查专业人才,进行了粗浅的研究和分析。

**【关键词】**公安职业教育;侦查专业;校局合作

公安高职院校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公安后备人才为使命,人才培养质量是衡量高职院校综合办学能力、办学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作为公安高职院校(以下简称“学校”)中发展历史最悠久、建设程度最成熟、与公安机关业务联系最密切的专业之一——侦查专业,往往在学校人才培养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矛盾的凸显以及犯罪形势的复杂变化,对学校侦查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侦查专业的教学改革必须走一条校局合作、共同培养的路子,充分利用学校和公安机关两种不同的教学资源 and 教学环境,科学规划教学内容,特别是实践教学内容和环节,推行教、学、练、战一体化培养的模式,才能培养出符合现实需要、体现公安职业教育特色的专业人才。为此,我们必须认真审视当前侦查专业校局合作的现状,理清思路,研究创新,从根本上解决侦查专业教学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

作为一种全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校局合作与传统的教育培养模式根本区别在于,它以培养学生全面素质特别是公安实战能力为基点,利用学校和公安机关各自的优势,合理确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内容、方式及评价标准,达到学校和公安机关共同培养适应公安执法和实战需要的高等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在新形势下,侦查专业的校局合作应当体现以下理念。

1) 长期稳定,便捷高效。公安高职院校由于多隶属于省级公安厅(局),因此,必须利用行业内部优势在本省建设发展一批立足各级公安机关、相对固定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且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这样,较之于学生临时寻找实习单位更具稳定性和便捷性。侦查专业本身是一个极具实践性的专业,其教学内容必须以大量典型、真实案例为依托,教师也必须时常从公安机关获取最新、最权威的业务信息,如各区域的犯罪动态、特点及侦查部门整体工作思路、重点打击方向等,这些都要在校局之间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运行机制,以方便学校随时可以与公安机关侦查业务部门联系沟通。

2) 双向互动,利益共赢。校局合作是在学校和公安机关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形成并运行的,要能充分体现学校和公安机关双方的利益需求,而不仅仅是作为学校的校外实习基地,满足教学需要。一方面,学校的人才储备、设备资源、场地设施可用来指导业务实战部门开展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提供人员培训、实战训练等;另一方面,公安机关的实战经验、办案程序与方法、案件信息等也是指导学校师生开展教学的重要资源,通过校局合作,侦查专业的教学计划得以落实,学生的实

践能力得以锻炼提高,公安机关对学生的培养需要也得到了满足。

3) 创新模式,按需运行。虽然各公安高职院校均根据专业特点,不断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但传统的实践教学往往是按照“5+1”模式进行的,即校内五个学期的理论培养,校外一个学期的业务实习。这种模式仍然是按照“先理论、后实践”的培养过程进行的,其弊端在于校内理论教学时间过长,占用了五个学期,然后利用毕业前一个学期集中、突击式的实习,实习结束也就意味着毕业了,到底实习效果如何,出现了哪些需要反思、总结和改进的问题,基本也就听之任之,无人问津了。就某些专业而言,这样的培养模式或许有其一定道理,但对于实践性很强的侦查专业来说,仅仅靠最后一学期的集中实习,就想提高实际办案工作能力,消化吸收理论所学是不现实的。因此,侦查专业的校局合作方式应该是多元化的,除了定期的、集中的实习,还应当建立完善日常性的实践联系机制,实现按需实践。比如,讲授完某一个单元、章节或一项工作任务,就应当联系公安机关开展一次小规模的、针对性较强的业务实践,或可以带队去公安机关,或可以请公安机关业务骨干来校指导;又比如,在每一学期末,即可开展一次实习或在真实工作情境中期末考核的活动,让公安机关侦查部门出题、派员参与考核评价,这样,既可以及时解决理论与实践“随时”相结合的问题,让学生“现吃现消”,又可以充分发挥校局合作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至于浪费资源。相信这样的按需实践模式,比集中突击式的实习效果会更好。

当然,要实现上述较为完美的校局合作,遇到的实际困难肯定会很多,比如制度保障问题、经费支持问题、真实环境下的安全问题,可能还会涉及到各地区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的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工作任务的调整、时间安排等方面问题。这都需要学校和公安机关双方在上级部门的支持协调下,认真研究,科学设计,共同为培养侦查专业后备人才做出努力。

## 【参考文献】

- [1] 殷倩. 以校局合作为平台的实践性教学改革模式[J]. 公安教育, 2007(2).
- [2] 莫永成. 论公安职业教育中侦查领域的校局合作[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12(1).
- [3] 王彬. 论公安高职院校校警合作办学模式的构建[J]. 现代教育科学, 2010(2).

【责任编辑:杨玉洁】

作者简介:冉育华,男,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科长,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侦查学、高等教育管理。

(上接第187页)添足,多此一举。再如,有些数学课是以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为主的,有些数学课是以培养学生计算能力为主的,有些数学课是以培养学生探索能力为主的……对此,我们虽然不能给它们一一区分清楚,但是我们能够从中找出教材内容对学生掌握知识和培养能力的侧重点,只有目标明确了,我们才能够做出合理的取舍。

3.3 要处理好多媒体技术与学生学习需要的关系

要科学合理地进行教学设计。全面认识多媒体技术的表现手法,尤其掌握它化小为大、化远为近、化虚为实、化静为动、化快为慢、化繁为简的神奇魅力。在进行教学设计时,选择学生最喜欢、教师最擅长、表现最直观、对达成教学目标最有效的方法来进行设计。同时,注意在“学生百思不得其解”、“对于问题似懂非懂”时,借助媒体给出一线思

路。给学生一个完整的实验或思考过程,必定有利于学生知识的掌握和思维能力的提高。

综上所述,随着多媒体技术辅助教学的广泛应用,我们更要更新自己的教学观念,科学合理地运用多媒体,真正使多媒体成为教师教学的得力助手。

## 【参考文献】

- [1] 义务教育小学数学课程标准[S].
- [2] 2012版小学数学新课标解读[Z].

【责任编辑:王春燕】

## 对公安高职院校专业课实践性教学的思考

魏宝科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刑事侦查系 甘肃·兰州 730046)

中图分类号:G7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7894(2013)21-0052-02

**摘要** 实践性教学是公安高职院校提高学员的综合能力,培养高素质公安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日前,公安高职院校实践性教学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本文分析了存在问题,并从体现实践教学的重要性,改革现有课程体系设置,突出实践教学的主体地位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加强公安高职院校实践性教学的措施。

**关键词** 公安高职院校 专业课 实践性教学 措施

**Reflections on Practical Teaching of Professional Courses in Police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Wei Baoko

**Abstract** Practical teaching is an important approach to improve police students' comprehensive quality. Currently, there exist many problems in practical teaching of police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and proposes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practical teaching in police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from several aspects.

**Key words** police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professional courses practical teaching measure

公安高职教育只有始终坚持能力本位的教育理念,以提高学员的综合能力为教育工作的主线,才能培养高素质公安应用型人才。为此,就必须改进传统的教学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加强专业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培养学生实践知识、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综合性训练环节。当前许多公安高职院校开展了各类公安实践性教学,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本文就如何提升公安高职院校的实践性教学提出一些见解。

### 1 当前公安高职院校专业课实践性教学存在的问题

#### 1.1 对专业课实践性教学重视不够

公安高职院校专业课程往往实务性比较强,需要通过大量的实践来理解与掌握,但许多专业主干课的实践课时比例不高,有些虽然规定了较高的比例,如理论与实践比例为4:6,但实践中往往因为各种原因得不到落实。

#### 1.2 实践性教学教材不系统、实用

公安高职院校专业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往往缺少系统、实用的教材,实践性教学往往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和临时性,理论教材比较正规,实践性教学教材不正规或没有,这种状况严重地影响了实践性教学的效果,达不到实践性教学的要求。

#### 1.3 现有硬件设施与实践性教学的有效运行不适应

虽然许多学校在实践中教学硬件配置上进行了大量投

入,但与迅速发展的公安实际工作相比还是相对滞后的,特别是近几年公安信息化的建设速度加快,实践性教学难以适应实际工作要求。例如,公安实际工作中应用的各类信息系统、办案系统、各类技术设施等等。这种状况使得一些专业实践性教学不能顺利运行。

#### 1.4 对已开展的实践性教学,效果不理想

在当前学校已经开展的实践性教学项目中,总体是比较好的,但受经费、指导老师、场地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很多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实践教学深度广度不够,还不能使学生全面地、系统地、高质量地完成专业技能训练。

#### 1.5 教师实践性教学的能力不高

日前,公安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学,缺少“双师型”教师,现有教师的理论教学水平普遍较好,但是职业实践能力因为各方面的原因,都不完全适应专业课实践性教学的要求,不能很好完成实践性教学任务,而影响了专业课教学的总体效果。

#### 1.6 实践性教学考核评价机制不健全

公安高职院校在现行的教学评价过程中,考核的内容不是侧重于实际应用,而仍把理论知识考核的主要内容;实践性教学的考核的标准不规范,由于缺乏科学、规范的考核评价标准,评价可信度差,由于完整的考核评价体系缺失,导致教师各行其是,使得实践教学的质量受到了影响。

### 2 加强公安高职院校专业课实践性教学的措施

#### 2.1 专业课教学中重视实践性教学

公安高职院校培养的学生,必须要符合公安实际工作的需求,专业课教学中要体现职业性、岗位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专业课教学中必须要在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上下工夫,学校教学工作要从经费、人员、硬件条件上优先发展专业课实践性教学,只有做大做强专业课实践性教学才能更好地适应实际需求,才能更好地推进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才能更好地突出公安高职院校办学的特色与亮点。

#### 2.2 改革现有课程体系设置,突出实践性教学的主体地位

公安高职专业课教学应该以“双师型”教师为主导,以理论够用为标准,以实践性教学为重点,应该改革现有课程体系设置。课程体系突出实践性教学的主体地位,实践性教学的学时比例要增加。根据教学实践,每门专业课程的实践性教学学时占该门课程总学时的比例60%较为恰当。

#### 2.3 建立以公安高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的专业课实践教学体系和师资队伍

要培养出高质量的公安综合性应用人才,关键是要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构建符合公安高职特点的专业课实

作者简介:魏宝科(1977—),男,甘肃永靖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刑事侦查系刑事侦查科科长。

# 对刑事侦查创新教学的认识

魏宝科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刑事侦查系,甘肃 兰州 730046)

【摘要】为了适应日益复杂的刑事犯罪形势,搞好公安高职院校刑事侦查的教学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本文从积极推进刑事侦查教育理念的更新,刑事侦查专业的创新,刑事侦查教学的创新三个方面阐述了对刑事侦查创新教学的认识。

【关键词】刑事侦查;创新教学;途径

随着社会经济体制变化和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治安形势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这对公安机关和社会治安特别是打击犯罪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对刑事侦查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新时期,为了培养高素质刑事侦查人才,公安教育必须以“创新”二字为龙头来推进公安院校的建设、改革和发展。作为公安高职院校专业主课之一的刑事侦查,是否以创新的理念,创新的思维和创新的举措来开展教学工作,事关公安专业教育工作的成败。

## 1 刑事侦查创新教育的内涵

创新教育是以培养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基本价值取向的教育实践,是以开发人的创造潜能,弘扬人的主体精神,促进人的个性和潜能发展的以人的能力为本的教育活动。与传统教育相比较,刑事侦查创新教育具有以下特征:

1)是就培养目标而言,刑事侦查创新教育要求刑侦类刑事侦查教育机构的“适应型”教育目标的开放性,培养人才的标准脱离了社会治安日益变化对公安人员的素质要求的不足,通过更具理论性和人文性的特殊利益“创新”出不但能从容地融入现实社会,而且能以强大的创新能力去获取新财富,发展和完善刑事侦查实践工作的过程之才。

2)是就功能而言,刑事侦查创新教育认为学生探索知识的工匠是维护社会治安利器,提高刑事案件的侦查水平。其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和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建设学校公安机关的科学管理;与刑事侦查理论的开发;将刑事侦查理论与公安实践在结合过程中不断深化、提高和升华。

3)是就教育方法而言,刑事侦查创新教育反对传统教育那种“一言堂”满堂灌的作法,而且应发展学生以创新为目标的个性化人格。

4)是就思想而言,刑事侦查创新教育鼓励学生在思维训练、模拟教学、案例教学等活动中中的多选择性、发散性、整合性,从而立身而排弃拘泥于一种形式。

5)是就人才观而言,在传统教育的教化下,学生只是分量和书本的奴隶,个性呆板好死,思维不能健康发展,而创新教育提倡的是“集思广益复合型人才”。培养出的学生能够从多角度对各种纷繁复杂的刑事犯罪形势。

## 2 刑事侦查创新教学的主要途径

### 2.1 吸取先进教育理念,推进刑事侦查教学理念创新

1)要以先进思想观念为指导,牢固树立素质教育思想。要引导素质教育以人为本,强调人的素质全面提高,并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为重点。在知识经济时代,创新人才已成为在竞争中获胜的决定性因素,所以,刑事侦查教育必须大力弘扬创新理念。在新世纪,社会治安日趋复杂,公安工作任务艰巨,更需要大批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人才。

2)面对社会大市场的挑战,面对更新教育办学理念,必须对公安高职院校刑事侦查教学目标做出科学的定位。作为公安高职院校培养目标定位是:实施素质教育,突出创新精神,注重实践能力培养,使受教育者得到全面发展。具体到刑事侦查教学工作中的要求是:对刑事侦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要立足基础教学,坚持贴近社会,面向公安实践,以人为本的原则,探索适应新时期刑事侦查工作的

规律,在自造时,灵活、有针对性和创造性地对在职民警进行全员培训,快速提高民警运用现代科技公安工作的能力,这样既可以满足未来长期公安工作的需要,又可以兼顾眼前实际工作的需求。

### 2.2 改革课程设置,推进刑事侦查专业创新

专业创新是推动公安教育不断发展的原动力,按照新时期新要求应基于公安工作需求的高等应用人才的要求,突出刑事侦查实践技能培养,发挥自身优势,在突出职业教育特点的同时,在重突出警察教育特色,要紧紧盯住社会治安发展和现代警务发展的趋势,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研究借鉴先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知识和课程,拓宽专业视野。

作为公安高职院校的刑事侦查教学,在教育的全过程,紧紧抓住专业的特色和特点,以“特”取胜。我院刑事侦查专业开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在此基础上区分出专业理论课,突出主干专业课,把刑事侦查专业课程在整个教学计划和学习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将课程分为前段:专业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专业课指专业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课,应以专业主干课为中心,设置一定比例的专业课。这样,既提升了学生学习的广泛性,又使学生掌握前科学研究的成果,同时扩大了学生的课外自由科目,扩大选修课的比重,拓宽学生结合自己的特长和兴趣爱好专业、跨学科选修课程,为学生个性的发展和优秀人才成长积极创造条件。

### 2.3 改革教学方法,推进刑事侦查教学创新

长期以来,公安教育实行的是单一的教学模式,这种单一的培养模式强调共性,忽视个性,对培养具有高度统一集中要求的人民警察来说有其必要性。但在社会多元化,办学规模不断扩大的今天,仍用一种模式去培养不同层次、不同特点、不同志向的学生,就会抑制学生个性的发展,致使部分学生的特殊才能得到应有的发挥。为此,应积极探索培养人才的特点,坚持教学层次,注重个性发展。

1)不断探索深化刑事侦查教学内容,教学内容是教学创新的重要方面。在某种意义上,全部教学成果都要通过教学内容或个体体现落实下去。公安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属于职业教育,因此与一般高校相比,教学内容更突出专业性、实用性、应用性特点。在教学上应注重于学生能力的培养与发潜,坚持“教了百遍,学了能用”的原则,重视刑事侦查实践性教学特别是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加大刑事侦查教学实践、见习的力度,把社会“大课堂”与学校“小课堂”结合起来,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必须针对刑事案件形势变化快,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的特点,及时丰富、充实、更新刑事侦查教学内容,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刑事侦查实践需要。

2)改变传统的刑事侦查教育教学方法,建立具有刑侦刑事侦查特色的教学模式。大胆抛弃传统的教学模式,倡导理论教学讲重点,讲难点,讲方法,积极提倡启发式、讨论式、问答法等生动活泼的教学方法,不断探索并总结多种行之有效的新的教学方法,如模拟教学法、实践教学法、研究教学法、自主学习教学法等。

3)广泛应用多媒体教学和计算机辅助教学,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推进刑事侦查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创新。通过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创设富有真实感的教学情境,再现刑事侦查业务的有关情境,学生可以身临其境,体验到进入刑事侦查活动中的各种角色,对当时的情境有了亲身地体验。不仅能更好地理解教学内容,在对相关重

## 与本成果相关的奖励及荣誉





本专业学生在全国大赛中获奖



冉育华、魏宝科、刘亚龙·公安部首届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  
大赛教案设计优秀奖

#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公人传发[2012]246号

签发人：李春生

等级 平急      发电时间 2012-12-19 16:54      值机员

抄送：

## 关于公布首届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 未参评教案课件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政治部，部属各公安高等院校：

2012年8月，公安部政治部在辽宁大连组织举办了首届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之前，全国31所院校（武警学院、海警学院、西藏警专除外）提交的教案、课件较多，为保证评审质量，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仅对各院校教师现场教学比赛课目的128项教案、课件进行评审，计入大赛总成绩。考虑到参赛作品均花费了教师大量心血，为充分尊重和激励教师，公安部政治部近期组织专家对未参评的495项大赛教



案、课件进行了集中评审，共评选出 130 项精品教案（本科 75 项、专科 55 项）和 130 项精品课件（本科 76 项、专科 54 项）；365 项优秀教案（本科 212 项、专科 153 项）和 365 项优秀课件（本科 211 项、专科 154 项），现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为实现教学优质资源共享，公安部政治部将遴选部分精品教案、课件，通过全国公安教育训练网络学院予以发布，并刻录成光盘发至各公安院校（培训基地）供广大教师（教官）学习借鉴。各院校（培训基地）要认真进行总结，学习借鉴兄弟院校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找出差距、弥补不足，共同提高、共同进步。要对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进行表彰，将他们树为学习的标兵典型，引导广大教师积极适应公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教学能力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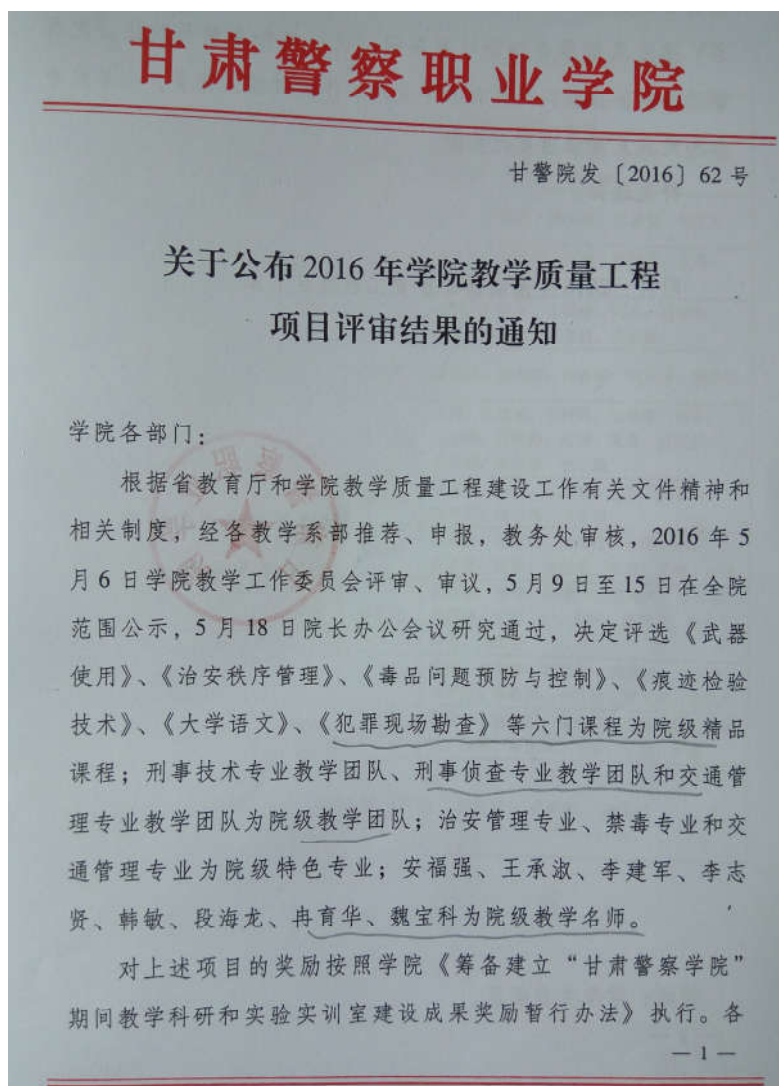
- 附件：1.本科院校精品教案目录  
2.专科院校精品教案目录  
3.本科院校精品课件目录  
4.专科院校精品课件目录  
5.本科院校优秀教案目录  
6.专科院校优秀教案目录  
7.本科院校优秀课件目录  
8.专科院校优秀课件目录

## 附件6：专科院校优秀教案目录

专业	序号	院校	作者	科目
刑事侦查类	20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宋波 徐宏涛	侦查措施运用
	21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	盖曙光	询问方法与策略
	22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宋宏图	犯罪情报分析与研判
	23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万虹	抢劫案件侦查的程序
	24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张虎	侦查措施运用
	25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张迁宁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26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	乌双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27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蒋新民	抢劫案件侦查的程序
	28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孙娜	侦查措施运用
	29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章海波	抢劫案件侦查的程序
	30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贾剑虹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31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谢鹏	询问方法与策略
	32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张晓春	犯罪情报分析与研判
	33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	魏宝科 ✓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34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	刘亚龙 ✓	侦查措施运用
	35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	王志刚	抢劫案件侦查的程序
	36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阳莉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37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俞保华、莫永成、吴小宁	侦查措施运用
	38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	冉育华 ✓	询问方法与策略
39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关玉军	犯罪情报分析与研判	
刑事技术	1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许文锋	微量物证检验
	2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	岳慧清	笔记鉴定
	3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闫立强	法医学
	4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孟朝阳	笔记鉴定
	5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郎玉珍	笔记鉴定



本教研组在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方面取得的荣誉



系部要通过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团队、特色（重点）专业及教学名师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精品效应，发挥带动作用，推动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为学院升本和建设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通知。

附件：2016年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抄送：学院党委委员。

— 2 —

附件:

## 2016 年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所属系部	负责人	实际参与建设人员及排名
精品课程	《武器使用》	警训部	魏杰	魏杰、李志贤、邹玉吉、张飞虎、景固平、黄肃杨、陈旭栋、高鹏
	《治安秩序管理》	治安系	聂英斌	聂英斌、莫莲娣、李骥、安福强、李天明、杨中华、苏武斌、徐同德、刘阳
	《毒品问题预防与控制》	刑侦系	王刚	王刚、冉育华、闫志伟、杜慧明、关江玲
	《大学语文》	基础部	李建军	李建军、徐宏勋、刘涵、李枋笑、王媛、杨岩钰、李慧玲
	《痕迹检验学》	刑侦系	冯珣	冯珣、白建军、王锦辉、刘东、石建勋、赵博、耿小鹏、巨爱焕、安美玲
	《犯罪现场勘查》	刑侦系	魏宝科	魏宝科、郝小辉、冉育华、刘亚龙、闫志伟
教学团队	刑事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刑侦系	冯珣	冯珣、白建军、王树锋、王锦辉、刘东、闫志伟、石建勋、赵博、童亮、巨爱焕、安美玲、关江玲、耿小鹏
	刑事侦查专业教学团队		魏宝科	魏宝科、冯珣、王树锋、王刚、刘亚龙、冉育华、郝小辉、闫志伟
	交通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治安系	赵永臣	赵永臣、段维功、徐永红、王刚(兰)、苏武斌、张军、李亚军、李嘉、丁亮、卢辙
特色专业	治安专业	治安系	安福强	安福强、李骥、杨中华、李天明、聂英斌、莫莲娣、王刚(兰)、刘阳、徐同德、刘乐平、林茜、刘琪晋
	禁毒专业	刑侦系	王刚	王刚、冉育华、闫志伟、魏宝科、刘亚龙、安美玲、李敏刚、关江玲、常文亮、杨立志
	交通管理专业	治安系	段维功	段维功、赵永臣、徐永红、王刚(兰)、苏武斌、张军、李亚军、李嘉、丁亮、卢辙
教学名师	安福强 王承淑 李建军 李志贤 韩敏 段海龙 冉育华 魏宝科			



## 2011 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 单

序号	学校	专业名称
1	兰州大学	民族学
2	兰州大学	地质学
3	西北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
4	西北师范大学	应用心理学
5	甘肃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6	甘肃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7	兰州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	兰州理工大学	焊接技术与工程
9	兰州交通大学	通信工程
10	兰州交通大学	工程管理
11	西北民族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12	西北民族大学	生物技术
13	兰州商学院	财务管理
14	兰州商学院	金融学
15	甘肃中医学院	中医学
16	甘肃中医学院	药物制剂
17	甘肃政法学院	刑事科学技术
18	甘肃政法学院	工商管理
19	天水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	天水师范学院	化学
21	河西学院	旅游管理
22	河西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23	陇东学院	农学
24	陇东学院	小学教育
25	兰州城市学院	音乐学（教师教育方向）
26	兰州城市学院	焊接技术与工程
27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教师教育·藏汉双语）
28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方向）
29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汉语言文学
30	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	金融学
31	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32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土木工程
33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及其自动化
34	甘肃联合大学	心理咨询
35	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36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煤化工方向）
37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动漫设计与制作
38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工程
39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测量技术
40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测量技术
41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刑事技术
42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43	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理教育
44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语文教育
45	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
46	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
47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48	武威职业学院	学前教育
49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矿山测量
50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电算化
51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兽医

#### 四、社会服务



赴基层指导案情

# 甘肃省公安厅

甘公警令发〔2016〕4号

##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公安机关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鉴定名册的公告

依照《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公安部第83号令）、《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公安部第84号令）规定，经对全省2016年新申报的甘肃省临夏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等2家的鉴定机构资格及项目进行审查，符合《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批准予以登记；对全省2016年申请延续的兰州市城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等33家的鉴定机构资格及项目进行审查，符合《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批准予以延续；对全省2016年申请变更增加鉴定项目的天水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等6家鉴定机构的鉴定项目进行审查，符合《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批准增加鉴定项目予以登记；对2016年新申报的王兰鸣等543人鉴定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批准予以登记；对2016年申报的













  
**鉴定人资格证书**  
根据《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之规定，特授予鉴定人资格。  
证书编号：201628002533

  
姓名：赵博  
鉴定专业：痕迹检验鉴定  
发证机关：甘肃省公安厅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1年07月17日



  
**鉴定人资格证书**  
根据《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之规定，特授予鉴定人资格。  
证书编号：201628001531

  
姓名：刘东  
鉴定专业：法医类检验鉴定  
发证机关：湖南省公安厅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1年07月17日







## 鉴定人资格证书

根据《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之规定，特授予鉴定人资格。

证书编号：201628013543



姓名： 闫志伟

鉴定专业： 法医检验鉴定  
理化检验鉴定

发证机关： 甘肃省公安厅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1年07月17日

### 2013 年刑事侦查系办理案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简要案情	时 间	工作天 数 (天)	结 果	办案人 员
1	古浪县 公安局 刑事科 学技术 室	(略)	2013. 4. 1			王 锦辉
2	山丹县 公安局		2013. 3. 25	1	口头报告	王 树峰
3	永登县 公安局		2013. 3. 27	1	口头报告	王 树峰
4	徽县公 安局国 保大队		2013. 3. 28-201 3. 4. 10	7	检材中检出与 法轮功相关内容	冯珣、 王树峰
5	康乐县 公安局		2013. 4. 15	1	口头报告	王 树峰
6	古浪县 公安局		2013. 4. 23	1	口头报告	王 树峰
7	山丹县 公安局		2013. 5. 6-2013 . 5. 8	3	“山丹县房地 产管理局”和“山 丹县人 民政府”印文均不 是统一印章盖印形 成	冯珣、 王锦辉
8	白龙江 林区森 林公安 局		2013. 5. 15-201 3. 5. 18	3	送检的 1、2、3、 4 检材中的笔迹是 同一 人书写形成	冯珣、 王锦辉
9	张掖市 甘州区 公安局		2013. 5. 20-201 3. 5. 28	7	协议中印文为 彩色喷墨打印形成	冯珣、 王锦辉
10	渭源县 公安局		2013. 6. 19	1	口头报告	王树峰
11	康乐县 公安局		2013. 6. 24	1	口头报告	王树峰
12	金昌市 公安局 龙首分 局		2013 年 9 月 2 日			王锦辉

13	徽县公安局		2013.9.2-2013.9.4	3	检材中检出与法轮功相关内容	冯珣、王树峰
14	金昌市公安局龙首分局		2013.9.4-2013.10.16	20	送检检材中除检材1外均检出法轮功相关信息	冯珣、王树峰
15	高台县公安局		2013.9.5	1	口头报告	王树峰
16	甘谷县公安局		2013.9.5-2013.9.12	2	送检检材1、2、3中客户填写的笔迹与样本笔迹是同一人书写形成	王锦辉
17	兰州市公安局缉毒支队		2013.9.9-2013.9.22	12	检材光盘中两个男性说话人中有一人是马如海	冯珣、王锦辉
18	金昌市公安局龙首分局		2013.9.11-2013.10.16	18	检材“史文全”信封与样本信封是同版同阶段产品	冯珣、王锦辉
19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铁路西村派出所		2013.10.16-2013.10.23	6	检材样本印文不是同一印章形成	冯珣、王锦辉
20	天水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2013.11.2-2013.11.16	10	上网记录、qq记录、银行卡交易记录	冯珣、王树峰
21	文县公安局		2013.11.12-2013.11.15	4	房屋买卖合同上的印文与样本印文不同	冯珣、王锦辉
22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13.11.21-2013.11.22	2	送检检材中均检出法轮功相关信息	冯珣、王树峰
23	西峰分局国保大队		2013年11月25日			王锦辉
24	张掖市甘州区公安局		2013年12月11日			王锦辉

25	礼县公安局刑警大队		2013年12月24日			王锦辉
----	-----------	--	-------------	--	--	-----

### 2014年刑事侦查系办理案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简要案情	时 间	工作天数 (天)	结 果	办案人员
1	景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14年4月24日			王锦辉
2	兰城公刑一大队		2014年4月25日			王锦辉
3	景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2014年5月20日			王锦辉
4	兰州市森林公安局刑警大队		2014年6月30日			王锦辉
5	雁园路派出所		2014年7月3日			王锦辉
6	舟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4年7月28日			王锦辉
7	金昌市公安局龙首分局		2014年8月7日			王锦辉
8	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		2014年9月3日			王锦辉
9	白银市公安局平川分局		2014年9月10日			王锦辉
10	甘肃庆阳市庆城县公安局		2014年9月15日			王锦辉
11	交通治安分局刑侦大队		2014年9月22日			王锦辉

12	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网安大队		2014年9月29日			王锦辉
13	陇西县公安局		2014年11月27日			王锦辉
14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2014.9.3-2014.9.22	20		冯珣、王锦辉
15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2014.9.16-2014.9.29	14		冯珣、王锦辉

### 2015年刑事侦查系办理案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简要案情	时间	工作天数(天)	结果	办案人员
1	临洮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2015年1月12日			王锦辉
2	张掖市甘州区公安局		2015年1月15日			王锦辉

3	兰州市公安局缉毒支队		2015.3.1-2015.3.16	16		冯珣 王锦辉
4	天水市公安局麦积分局		2015.3.3-2015.3.10	8		冯珣 王锦辉
5	宕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2015.3.2-2015.3.3	2		冯珣 王锦辉
6	景泰县公安局		2015.3.12-2015.3.16	5		冯珣 王锦辉
7	皋兰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		2015年3月21日			王锦辉
8	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		2015年3月26日			王锦辉
9	中国人民解放军6800		2015.3.25-2015.3.26	2		冯珣 王锦辉

	2 部 队保 卫科					
10	定西 市公安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王锦辉
11	金昌 市公安局 经侦 支队		2015 年 4 月 2 日			王锦辉
12	文县 公安局 经侦 大队		2015 年 4 月 7 日			王锦辉
13	金湾 治安 分局 刑警 大队		2015 年 4 月 14 日			王锦辉
14	平凉 市公安局 崆峒 分局 缉毒 大队		2015 年 4 月 15 日			王锦辉
15	肃南 县公安局 刑警 大队		2015 年 5 月 4 日			王锦辉
16	天水 市公安局 麦积 分局 刑侦 大队		2015 年 5 月 25 日			王锦辉
17	皋兰 路派 出所		2015 年 5 月 27 日			王锦辉

18	白银市公安局平川分局刑警一大队		2015年5月27日			王锦辉
19	白银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2015年5月28日			王锦辉
20	清水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15年6月11日			王锦辉
21	皋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2015年6月23日			王锦辉
22	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刑侦二大队		2015年7月8日			王锦辉
23	白银市平川区公安局		2015年8月17日			王锦辉
24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经侦		2015年8月15日			王锦辉



	大队					
25	景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2015年9月21日			王锦辉
26	陇西县公安局		2015年9月24日			王锦辉
27	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法制室		2015年11月26日			王锦辉